

燦星旅遊

www.startravel.com.tw

Any one! Any time! Any where! 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



股票代號：2719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民國

101 年 年報



民國101年年報，查詢本年報之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待補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姓名：尚忠信

職稱：經理

電話：(02) 8178-3000

電子郵件信箱：nelsonshang2295@startrav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話：(02)8178-3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3117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鈞堯、杜佩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tartravel.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股本來源.....	38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3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附錄A：民國101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1
附錄B：民國101年燦星國際旅行社(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B-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689,628 仟元較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090,999 仟元減少 401,371 仟元，減少 13 %；10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263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25,019 仟元，淨利減少 7,756 仟元。101 年本公司營收減少，惟本公司優化銷售產品組合，致合併毛利增加新台幣 5,084 仟元；另本公司加強對各線別旅遊商品營採人力布署，使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14,221 仟元，致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9,137 仟元。茲將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	2,689,628	100	3,090,999	100	(401,371)	(13)
營業毛利	463,106	17	458,022	15	5,084	1
營業費用	457,125	17	442,904	14	14,221	3
營業利益	5,981	0	15,118	1	(9,137)	(60)
稅後淨利	17,263	1	25,019	1	(7,756)	(31)
稅後 EPS（元）	0.49		0.79		(0.3)	(3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6	51.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97.31	1,285.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53	171.40
	速動比率（%）	186.54	146.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8	3.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0	6.24
	純益率（%）	0.64	0.81

（三）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89,628 仟元，預算為 4,315,213 仟元，達成率為 62 %。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身處行動數位化、資訊透明化的年代，本公司將以虛實整合實力提升公司獲利、潛力市場及優質商品開發、既有客群深化為三大經營重點。

（一）虛實整合實力提升公司獲利

面對虛擬通路與實體門市整合的時代，本公司除將在企業資訊系統(ERP)持續建置外，深化員工教育訓練與拔擢人才機制，以期在公司經營績效提升的同時，為公司培育優異的經營幹部。未來顧客不僅能在網路、電話下單時，體驗優質且便利的服務外，本公司還將續展門市服務顧客及利用便捷的資訊系統搭配全方位專業的服務人員，在軟、硬實力的展現下，提升訂單成交率與客戶滿意度。

（二）潛力市場及優質商品開發

有鑑於旅客對旅遊行程自主性日益提高，本公司針對此趨勢，加大產品開發及銷售力道，以期獲得業績量能提升。

（三）既有客群深化

各門市亦會積極與各里鄰建立良好關係，隨時準備好為社區、里民提供優質的旅遊服務，持續深耕本土客群並加強品牌忠誠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透過聚焦各方潛力市場，並利用流程的持續創新、策略聯盟與局部垂直整合等方式，來掌握價值鏈中的關鍵活動，避免無意義的價格戰，藉以提升獲利。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動作，檢視現有流程、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聘請外部專家輔導因應。

在「虛實整合」與「大者恆大效應」的持續發酵下，同業紛相拓展實體通路，並利用申請上市櫃來提高品牌知名度，加上整體旅遊市場需求每創新高，門市即時服務已成旅行社能否掌握市場的關鍵因素，燦星國旅原以網路起家，現今又為全台最多門市旅行社，未來將持續落實門市在地化、網銷行動化，全力朝國際化旅行社邁進。

董事長 陳彥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2 月	奉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民國 92 年 4 月	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正式上線。
民國 92 年 10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入口網站 Hi-Net 成立獨家旅遊頻道。
民國 93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一億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
民國 93 年 9 月	與 Yahoo 奇摩簽訂旅遊專區第一條，始成立不到二年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即成為台灣流量居高的旅遊網站。
民國 94 年 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示範性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5 年「下游旅遊同業學習暨銷售系統」之系統委外開發商專案補助。
民國 94 年 7 月	榮獲第六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線上顧客服務-銀手指獎」、「最佳電子商務-銅手指獎」及「網站類最佳企業-佳作」。
民國 94 年 11 月	榮獲 94 年經濟部商業司 e21 金網獎電子商務類「優質獎」。
民國 95 年 3 月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6 年「個人化 DIY 旅遊商品服務鏈」之示範專案計畫開發。
民國 95 年 5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成立全台線上國內訂房中心，與全省 600 家飯店簽約上線。
民國 95 年 7 月	榮獲第七屆金手指網路獎「最佳電子商務-佳作獎」。
民國 95 年 7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線上訂購提供全省 7-11 之服務機制。
民國 95 年 11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花旗銀行簽訂花旗白金祕書客服中心獨家由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服務。
民國 95 年 12 月	減資 62,000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後資本額為 1.38 億元。
民國 96 年 3 月	重要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與 7-11 獨家合作，ibon 線上訂房，到全省 7-11 可使用 ibon 做即時訂房。
民國 9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0,7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58 億元。
民國 97 年 1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7 年 1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7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6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民國 97 年 6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30,0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5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1,5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65 億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0,20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8,506 仟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1.77 億元。
民國 98 年 2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新台幣 4,900 萬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14 億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900 萬及現金增資 1.71 億元，減增資後資本額為 2.9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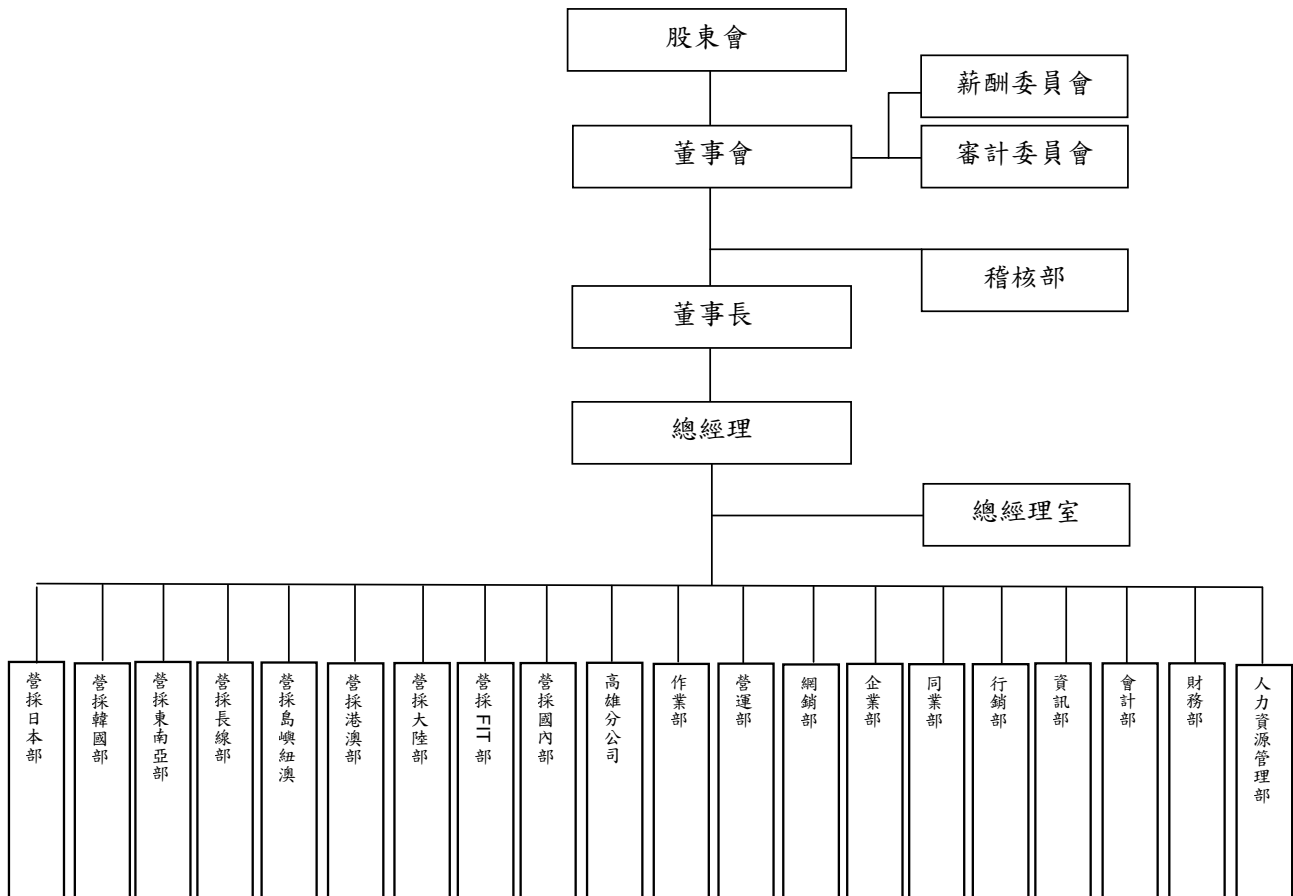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並辦理現金增資 1.01 億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25 億元。
民國 100 年 3 月	為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及整合資源收購本公司 100%持有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之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營業暨相關資產與負債。於收購基準日起本公司將負責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全部旅遊業務，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則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為因應未來業務所需及保障股東權益。
民國 100 年 3 月	轉投資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91,500 仟元，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335 億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5 日金管會准予備查股票上櫃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4 億元，同年 2 月 24 日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101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 1,892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3.6292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結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設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 2.擬訂營運策略，整合各單位資源，創造最高效益與利潤。
稽核部	1.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研討、審核及修訂。 2.內部稽核及執行內控自評。 3.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之可靠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營採日本部	日本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韓國部	韓國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東南亞部	東南亞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長線部	歐洲線之其他長途旅遊之行程規劃。
營採島嶼紐澳部	太平洋島嶼、紐澳及美加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港澳部	港澳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大陸部	大陸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 FIT 部	FIT 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營採國內部	國內線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高雄分公司	高雄出發之各項旅遊行程規劃。
作業部	1.協助訂單後續處理(訂房、開票、票券、證照)。 2.協助結團、供應商對帳及請款。
營運部	1.處理及銷售臨櫃客戶訂單。 2.處理及銷售電話訂單。
網銷部	1.處理及銷售網路訂單。 2.處理及銷售電話訂單。
企業部	1.開發公司行號獎勵旅遊業務。 2.處理公司行號獎勵旅遊訂單。
同業部	1.旅遊同業業務合作。 2.銷售旅遊商品給旅遊同業。
行銷部	1.負責廣告業務開發、製作廣告企劃、活動促銷、專案合作及線上購物管理。 2.網路購物之營運目標之制定、執行、成果。
資訊部	1.程式撰寫及開發 ERP 系統。 2.後端管理介面之操作與維護 3.內部網路維護及資訊硬體之安裝與維護。
會計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 2.各項會計帳務、稅務處理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財務部	1.負責年度預算編製。 2.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及分析。 3.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銀行出納作業等。 4.股務業務及公告申報等事項。
人力資源管理部	1.負責人事薪資作業、規劃執行行政程序、員工安全與教育訓練。 2.管理總務庶務、負責一般庶務採購作業及庫房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年5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陳彥君董事長	98.12.24	3年	98.12.24	18,813,775	61.92	19,173,630	52.83	-	-	-	-	-	-	-	-	-
		102.2.20	3年	102.2.2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碩士	註1、2、3	無	無	無
董事	莊興	100.1.31	3年	93.4.26	200,000	0.67	111,000	0.31	0	0	0	0	台灣大學EMBA碩士肄業 燦坤實業董事長	註4、5	無	無	無
董事	高義然	100.1.31	3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醫學工程碩士	台東基督教醫院骨科醫師	無	無	無
董事	黃李松	100.1.31	3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管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林安宙	100.1.31	3 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碩士 誼遠控股體系副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瑞村	100.1.31	3 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姚 鸞	100.1.31	3 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	楊文芳董事長 李洋誠董事	98.12.24	3 年	98.12.24	18,813,775	61.92	19,173,630	52.83	-	-	-	-	-	-	-	-	-	-
		101.3.8	3 年	101.3.7	0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大學工業管理所	註 2、3、5、7	無	無	無
		100.1.31	3 年	100.1.31	0	0	0	0	0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事業科 鳳凰旅行社副總	註 7	無	無	無

(註 1) A.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D.上海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G.冠騰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J.Sino Express Global Limited 董事
M.System Hawk Limited 董事

B.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E.新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H.冠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K.英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N.福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C.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F.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I.大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O.優柏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P.僑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震旦電信(股)公司董事
V.燦星文創(股)公司董事
- Q.香港欣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T.金礦連鎖企業(股)公司董事
R.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U.大學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註2)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 (註3) 本公司前楊文芳董事長於102年2月20日辭去董事長之職，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 (註4) A.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D.上海燦星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G.香港燦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B.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E.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董事
C.漳州燦坤南港電器有限公司董事
F.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 (註5) 本公司前莊興董事長於101年3月8日辭去董事長之職，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 (註6) A.美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D.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G.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監察人
B.晶元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E.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C.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F.臺灣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 (註7)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101年3月7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李洋誠董事改派為楊文芳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5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79%)
	蔡淑惠(4.92%)
	吳燦坤(4.16%)
	陳尹修(0.85%)
	楊添福(0.7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68%)
	李秀鳳(0.66%)
	德銀託管羅素投資公司投資專戶(0.59%)
	陳永昌(0.5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49%)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燦坤（28.75%）
	蔡淑惠（21.25%）
	蔡淵松（16.25%）
	許春梅（15.7625%）
	蔡淵源（12.5%）
	吳鳳妹（3.75%）
	楊麗玉（1.25%）
	蔡宗憲（0.1625%）
	蔡委霖（0.1625%）
	蔡秉峯（0.162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燦坤（28.75%）
	蔡淑惠（21.25%）
	蔡淵松（16.25%）
	許春梅（15.7625%）
	蔡淵源（12.5%）
	吳鳳妹（3.75%）
	楊麗玉（1.25%）
	蔡宗憲（0.1625%）
	蔡委霖（0.1625%）
	蔡秉彥（0.1625%）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說明：

102 年 5 月 17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人陳彥君(註 2、3)		✓	✓				✓	✓	✓	✓	✓	✓	✓		1
董事:莊 興(註 5)				✓			✓	✓		✓	✓	✓	✓		-
董事:高義然					✓	✓	✓	✓	✓	✓	✓	✓	✓	✓	-
董事:黃李松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林安宙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劉瑞村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姚鷺			✓	✓	✓	✓	✓	✓	✓	✓	✓	✓	✓	✓	-
董事長: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人楊文芳 (註 2、3、4、5)			✓				✓	✓	✓	✓	✓	✓	✓		-
董事:燦星網通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人李洋誠(註 4)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註 3：本公司前董事長楊文芳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辭任董事長，同日由董事會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 4：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李洋誠董事改派為楊文芳董事。

註 5：本公司前董事長莊興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辭任董事長，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5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林淑美	92.02.01	896,316	2.47	255,067	0.7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註 1	-	-	-
執 行 長	楊文芳	101.08.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大學工業管理所	註 2	-	-	-
副總經理	張瑞琳	102.03.12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	-	-
協 理	李洋誠	99.05.03	6,330	0.02	0	0	0	0	淡水工商專校觀光事業科	註 3	-	-	-
資訊協理	田振寧	99.12.05	10,550	0.03	0	0	0	0	醒吾商專觀光事業科	無	-	-	-
會計主管	尚忠信	99.12.24	22,155	0.06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註 4	-	-	-
稽核主管	朱柏蒼	102.01.29	0	0	0	0	0	0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	無	-	-	-
稽核主管	陳淑菁	100.03.1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註 5	-	-	-

註 1：A.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 B.思達行銷(股)公司董事

註 2：於 101 年 8 月 1 日就職，於 102 年 3 月 4 日離職。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2、3、5、7。

註 3：於 101 年 8 月 24 日離職。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註 7。

註 4：A.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監察人 B.思達行銷(股)公司監察人

註 5：於 101 年 5 月 7 日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illegible]

註：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各附註說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鶯、李洋誠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鶯、李洋誠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鶯、李洋誠	陳彥君、楊文芳、莊興、高義然、黃李松、林安宙、劉瑞村、姚鶯、李洋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1)	林偉欽																	
總經理	林淑美	2,821	2,821	103	103	40	40	-	-	-	-	17.15	17.15	-	-	-	-	無
執行長(註2)	楊文芳																	

註1：於101年1月4日離職。

註2：於101年8月1日就職，於102年3月4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淑美、林偉欽、楊文芳	林淑美、林偉欽、楊文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0	4,757	4,757	19.01%	19.01%
101	4,624	4,624	26.79%	26.79%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係依照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每年每位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考量其經營績效、年資等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彥君 (註 3、4)	5	-	100%	102年2月20日新任
董 事 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楊文芳 (註 4、5、6)	8	-	100%	102年2月20日解任
董 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洋誠 (註 5)	1	-	100%	101年3月7日解任
董 事	莊 興(註 6)	14	-	100%	
獨 立 董 事	林安宙	14	-	100%	
獨 立 董 事	劉瑞村	14	-	100%	
獨 立 董 事	姚 鷺	11	3	78%	
董 事	高義然	11	3	78%	
董 事	黃李松	1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1 年 8 月 28 日係因聘任楊文芳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之聘任案，楊文芳董事長迴避並指派劉瑞村董事代理主席，並已依本公司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

(二) 101 年 8 月 28 日係因解除楊文芳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楊文芳董事長迴避並指派劉瑞村董事代理主席，並已依本公司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

(三) 102 年 3 月 18 日係因解除陳彥君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陳彥君董事長迴避並指派莊興董事代理主席，並已依本公司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

(四) 102 年 5 月 8 日係因解除莊興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故其迴避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之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註 4：本公司前董事長楊文芳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辭任董事長，同日由董事會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 5：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李洋誠董事改派為楊文芳董事。

註 6：本公司前董事長莊興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辭任董事長，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由董事會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1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安宙	7	-	100%	
獨立董事	劉瑞村	7	-	100%	
獨立董事	姚 鷺	6	1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係因討論薪資報酬委員之報酬，劉瑞村、林安宙二位獨立董事因自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迴避此案之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與公司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公共關係、法務及股務承辦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議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相關部門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已於100年1月31日股東臨時會時，遴選出3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且本公司亦持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使其與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網址： http://www.startravel.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7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	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而設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需參加進修課程及符合應取具公司治理有關課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02 年 5 月 17 日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瑞村		✓	✓	✓	✓	✓	✓	✓	✓	✓	✓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安宙			✓	✓	✓	✓	✓	✓	✓	✓	✓	-	不適用
董 事	莊 興			✓			✓	✓		✓	✓	✓	-	不適用
其 他	陳永昌		✓	✓	✓	✓	✓	✓	✓	✓	✓	✓	5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3 年 1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瑞村	6	0	100%	-
委員	林安宙	5	0	100%	-
委員	陳永昌	5	1	83.3%	-
委員	莊興	1	0	100%	100 年 8 月 12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三) 本公司重視且宣導誠信正價值觀，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差異 本公司社會責任推動擬由管理部及人發部兼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訂公司環境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實行垃圾分類，辦公室回收紙類、寶特瓶、鐵鋁罐等資源垃圾；餐廳回收廚餘和紙類餐具。統一集中廢棄的影印紙，使用背面列印公司內部文件。 (二) 本公司進行照明管理、紙類重覆或二次使用，並依標準開關冷氣空調，室內溫度未超過27度不開冷氣節約能源，並換裝省電型LED燈，節省能源。為配合節能減碳本公司每天中午時段除業務單位，餘單位皆關閉燈光一小時，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或人員維護環境，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四) 如同第二點所述，本公司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均能節約能源，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 無差異 本公司環境管理事務擬由管理部及人資部門共同辦理。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本公司全額投保團體險。亦有加強公共安全宣導。	無差異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 透過每日即時電子公告(內部網路)，每週週會雙向溝通，每月門市部會及店長會議，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對於重大情事，做到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能清楚瞭解營運政策。	無差異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由營採及人發主管負責聯絡溝通處理客訴，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供應商及導遊領隊均有嚴格之審查標準及服務評程序，提供安全、質優之產品服務，落實投保責任及履約保險，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無差異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 本公司參與同業各項活動，也在各次災難發生時，自發性透過員工捐款給相關單位。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定期於年報揭露。 (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年報除介紹股東權益等相關資訊外，並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訊息，與該制度之精神無差異。 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 本公司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本公司推行節能減碳、資源再利用。 (三) 本公司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取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致使公司信譽遭受重大損失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者。」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又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團隊、誠信正直、創新專業、感恩，除於官網上宣示外，不分管理階層，皆要求隨身配戴該語錄之標示卡。 (二)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新進人員人事資料手冊」之「勞動契約」中有「員工自律保證書」明定員工承諾：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受賄賂、不營私牟利、不為相同業務之不當競爭等事項，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願向公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外，如造成其他損害時仍應賠償，並願接受公司依法終止僱傭契約。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有「商品採購政策」條款，明訂供應商應確保地位超然，非經燦星同意，不得與燦星幹部及承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內有不當之利益關係連繫，此外供應商對於因採購合約之履行而知悉燦星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資料、營業資料、銷售金額、經營策略及合約內容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交付、散布或揭露給第三人。 (二)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監督，並由董事會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並透過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季針對控制點進行查核，每次的專案報告，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三) 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依聘任合約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應予迴避。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二) 本公司為會員制，所有有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皆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讓消費者權益有所保障，設有0800傾聽專線及線上申訴信箱，提供透明且有效的消費者申訴管道。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君



總經理：林淑美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主要缺失	本公司改善情形
無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1/2/9	1. 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終止興櫃買賣轉上櫃買賣案。
董事會	101/3/8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8.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0. 通過本公司 20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董事會	101/5/7	1. 通過總公司暨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遷址討論案。 3.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5. 通過戶外世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指派案。
股東會	101/6/18	1. 承認 2011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 20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01/7/9	1.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續約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盈餘轉增資基準日訂定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相關辦法討論案。
董事會	101/8/28	1. 通過 201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4.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概述
		5.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之報酬討論案。
董事會	101/10/17	1. 通過分公司遷址暨更名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董事會	101/12/17	1. 通過 2012 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風險評估與稽核計畫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4.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5. 通過內壢分公司暫停營業申請討論案。 6. 通過 2013 年年度展店計劃討論案。
董事會	102/1/29	1.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續約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12 年年終獎金發放討論案。 7.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董事會	102/2/20	1.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2/2/20	1. 通過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2/2/27	1.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撤銷召開 2013 年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2/3/18	1. 通過分公司設立及經理人委任案。 2.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案。 3.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討論案。 5.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 2013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董事會	102/5/8	1. 通過分公司經理人變更討論案。 2. 通過分公司設立討論案。 3. 通過洽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討論案。 4. 通過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5月1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偉欽	100年4月6日	101年1月4日	個人因素請辭
董事長	莊興	100年1月31日	101年3月8日	個人因素請辭
稽核主管	陳淑菁	100年3月10日	101年5月7日	個人因素請辭
董事長	楊文芳	101年3月8日	102年2月20日	個人因素請辭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1,332	-	-	-	686	686	101 年度	IFRS 轉換諮詢服務
	杜佩玲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5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註 1、2)	-	-	-	-
董事長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註 1、2、3、4)	-	-	-	-
董事	莊興(註 3)	(89,000)	-	-	-
董事	燦星網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洋誠(註 4)	-	-	-	-
獨立董事	林安宙	-	-	-	-
獨立董事	姚鶯	-	-	-	-
獨立董事	劉瑞村	-	-	-	-
董事	高義然	-	-	-	-
董事	黃李松	-	-	-	-
總經理	林淑美	86,727	-	-	-
副總經理	張瑞琳	-	-	-	-
協理	李洋誠(註 5)	6,330	-	-	-
協理	田振寧	550	-	-	-
協理	賴欣欣	-	-	-	-
協理	陳美華	-	-	-	-
會計主管	尚忠信	22,155	-	-	-
稽核主管	朱柏蒼	-	-	-	-
大股東	燦星網通(股)公司	659,855	-	-	-

註 1: 本公司前楊文芳董事長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辭去董事長之職，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陳彥君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 2: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楊文芳董事改派為陳彥君董事。

註 3: 本公司前莊興董事長於 101 年 3 月 8 日辭去董事長之職，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同日經由全體董事推舉楊文芳董事擔任該職務。

註 4: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公司於 101 年 3 月 7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將李洋誠董事改派為楊文芳董事。

註 5: 李洋誠協理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辭職。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5 月 17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燦星網通 (股)公司	19,173,630	52.83%	-	-	-	-	-	-	-
燦坤投資 (股)公司	2,001,333	5.51%	-	-	-	-	蔡淑惠	該公司 負責人	-
吳燦坤	1,753,062	4.83%	638,622	1.76%	-	-	蔡淑惠	配偶	-
林淑美	896,316	2.47%	255,067	0.70%	-	-	-	-	-
蔡天啟	665,350	1.83%	-	-	-	-	-	-	-
蔡淑惠	638,622	1.76%	1,753,062	4.83%	-	-	吳燦坤	配偶	-
楊添福	543,000	1.50%	-	-	-	-	-	-	-
蔡淵松	532,809	1.47%	-	-	-	-	蔡淑惠	姐弟	-
蔡淵源	528,719	1.46%	-	-	-	-	蔡淑惠	姐弟	-
蔡淵鍾	528,719	1.46%	-	-	-	-	蔡淑惠	兄妹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係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註 1)	600	100%	-	-	600	100%
燦星文創(股)公司(註 2)	70	70%	-	-	70	70%
思達行銷(股)公司(註 3)	1,500	100%	-	-	1,500	100%

註 1：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經 101/4/30 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仟元，消除股份 1,900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 仟元，股數 600 仟股，減資基準日 101/5/2，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不變。

註 2：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公司」。

註 3：於民國 101 年 9 月投資設立。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02 年 5 月 17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2	10 元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	92.2.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54220 號核准
93.3	10 元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3.3.16 府建商字第 09307269300 號核准
96.1	10 元	20,000	200,000	13,800	138,000	減資 62,000 仟元	-	96.01.08 府建商字第 09587114010 號核准
96.7	10 元	30,000	300,000	13,800	138,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	96.7.3 府建商字第 09686357810 號核准
96.12	10 元	30,000	300,000	15,870	158,700	員工認股權 20,700 仟元	-	96.12.18 府產業商字第 09693643800 號核准
98.2	10 元	30,000	300,000	17,700	177,000	減資 30,206 仟元 增資 48,506 仟元	-	98.2.6 府產業商字第 09880816300 號核准 (註)
99.4	10 元	30,000	300,000	29,900	299,000	減資 49,000 仟元 增資 171,000 仟元	-	98.4.1 府產業商字第 09982380910 號核准 (註)
101.2	21 元	60,000	600,000	34,400	344,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 60,000 仟元 增資 94,500 仟元	-	101.3.16 府產業商字第 10181644520 號核准
101.6	10 元	60,000	600,000	36,292	362,920	盈餘轉增資 18,920 仟元	-	101.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8773 號函核准

註：併案辦理減資及增資登記。

(二)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2 年 5 月 17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292,000	23,708,000	60,000,000	-

註：本公司資本總額已於 99 年股東會修訂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5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股東 人數	-	1	5	2,756	2	2,764
持有 股數	-	197,000	21,210,243	14,879,482	5,275	36,292,000
持股 比例(%)	-	0.54	58.44%	41.01%	0.0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102 年 5 月 17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98	71,906	0.2
1,000 至 5,000	1,296	2,456,788	6.77
5,001 至 10,000	192	1,354,197	3.73
10,001 至 15,000	78	924,926	2.55
15,001 至 20,000	33	572,322	1.58
20,001 至 30,000	22	536,460	1.48
30,001 至 50,000	15	593,226	1.64
50,001 至 100,000	9	559,027	1.54
100,001 至 200,000	9	1,370,886	3.78
200,001 至 400,000	2	590,702	1.63
400,001 至 600,000	4	2,133,247	5.88
600,001 至 800,000	2	1,303,972	3.59
800,001 至 1,000,000	1	896,316	2.47
1,000,001 以上	3	22,928,025	63.16
合 計	2,764	36,292,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 年 5 月 17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燦星網通(股)公司	19,173,630	52.83
燦坤投資(股)公司	2,001,333	5.51
吳燦坤	1,753,062	4.83
林淑美	896,316	2.47
蔡天啟	665,350	1.83
蔡淑惠	638,622	1.76
楊添福	543,000	1.50
蔡淵松	532,809	1.47
蔡淵源	528,719	1.46
蔡淵鍾	528,719	1.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40.5	71	28.1
	最 低		24.51	25	20
	平 均		23.99	34.81	24.3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02	13.67	-
	分 配 後		12.14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1,545	35,605	-
	每 股 盈 餘 (註 3)	調 整 前	0.79	0.49	-
		調 整 後	0.79	0.4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55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未上市（櫃）	71.04	-
	本利比（註 6）		未上市（櫃）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櫃）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5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自 101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702,200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5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為 1%～7%。

2. 董監報酬每位不高於新台幣 150 萬元。

（二）本公司 101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與實際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9,05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本次股東會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員工紅利:現金-計新台幣 226,396 元。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併購之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2.18
發行日期	95.01.17
存續期間	95.01.17-101.01.16
發行單位數	2,07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
得認股期間	95.01.17-101.01.1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一年最高得行使認股比例 50%，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7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0,70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員工:無。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劃內容：充實營運資金 9,450 萬，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於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下，資金調度可較靈活且較不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政策之影響，進而降低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有助提升競爭力。
2. 執行情形：101 年 2 月 22 日募集資金完成，並於 10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旅遊網站 (www.startravel.com.tw) 及全省各地實體門市之經營，提供消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多樣化旅遊產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本公司所提供之旅遊產品與相關服務範圍涵蓋：國內外團體及個人之套裝行程與自由行產品、代訂國內(際)機票及飯店、各類旅遊票券銷售及旅遊相關手續服務、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子公司業務)及各項旅遊相關手續服務等。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年度 產品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註)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旅遊服務	2,312,731	99.32	2,681,600	99.92	748,385	99.90
資訊服務	14,279	0.61	-	-	-	-
其他	1,623	0.07	2,238	0.08	782	0.10
合計	2,328,633	100.00	2,683,838	100.00	749,167	100.00

註：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以合併營業收入列示。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後，提供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的整體解決方案，針對 B2B、B2C 等不同層面的需求，提供全面性的旅遊產品諮詢、資訊整合與服務，維護、更新及管理商品資訊，設計及規劃完整的資訊流、金流及物流等流程。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於全省設有 83 間門市服務據點，並持續擴張營運中，期望藉由這些密集的門市通路，提供消費者在地化的鄰家服務，讓消費者得以便利的尋得最佳旅遊服務管道。

燦星以 B2C 直客銷售為主且展開會員行銷，提供全台會員專屬優惠活動與商品一次購足，對於台灣市場消費者的需求掌握度極高，加上全台最多家門市，可以提供顧客最快速與便利的服務。同時，藉由合約管理來促進供應鏈管理與多邊合作，提供更低成本且更具競爭力的旅遊商品，符合『挑戰高品質、第一便宜』的旅遊潮流，讓台灣的大眾可以更省錢地享受領先市場的旅遊商品，體現『人是需要旅行的，人是需要交朋友的』的燦星核心理念。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燦星國際旅行社致力於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旅遊商品，以及包裝出與市場上具差異化的行程；更進一步地，透過創意發想去創造旅遊市場的新潮流，未來擬持續開發：

- (1) 適合家庭及三五好友協同出遊的 Mini tour。
- (2) 旅遊產品分級，適合各階層。
- (3) 主題性旅遊商品如：蜜月、島嶼渡假、世界遺產、頂級假期。
- (4) 旅遊產品區域多元化。
- (5) 國內外會議、獎勵旅遊。
- (6) 國內外航空票務及訂房。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歷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人數統計

單位：仟人

首站抵達地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亞洲地區	6,973,043	7,179,431	8,642,677	8,762,214	9,367,597
美洲地區	580,983	477,468	499,518	473,259	537,014
歐洲地區	225,023	236,782	172,405	239,062	240,760
大洋洲	93,221	103,115	95,845	101,614	89,166
其他	592,902	146,150	4,629	7,724	5,223
總計	8,465,172	8,142,946	9,415,074	9,583,873	10,239,760
成長率(%)	(5.56)	(3.81)	15.62	1.79	6.8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人出國旅遊人數統計資料，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4 年來，來臺旅客人數穩健成長，累計已達 405 萬 6,066 人次，每日平均人數由 97 年下半年 300 人次，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止增至 5,098 人次，並已創造外匯逾新臺幣 2,057 億元以上，且自由行陸客人數亦持續成長中，對於臺灣觀光發展及經濟收益確有助益。另觀光局將推動定點、深度之主題式旅遊，逐步改變團體旅遊行程安排，使之日趨合理舒適，並吸引自由行旅客來臺深度旅遊。「觀光」目的以中國大陸成長 31.75% 最高。

此外，出國旅遊免簽證國家今年已高達 131 國，更大大提升國人出國旅遊的便利度，預估在上述各項政策誘因，都將激勵國人出國旅遊市場。

歷年國內觀光遊憩區旅遊人數

單位：仟人

摘 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人數	148,223	170,249	183,309	213,199	274,392
成長率(%)	(1.04)	14.86	7.67	16.31	2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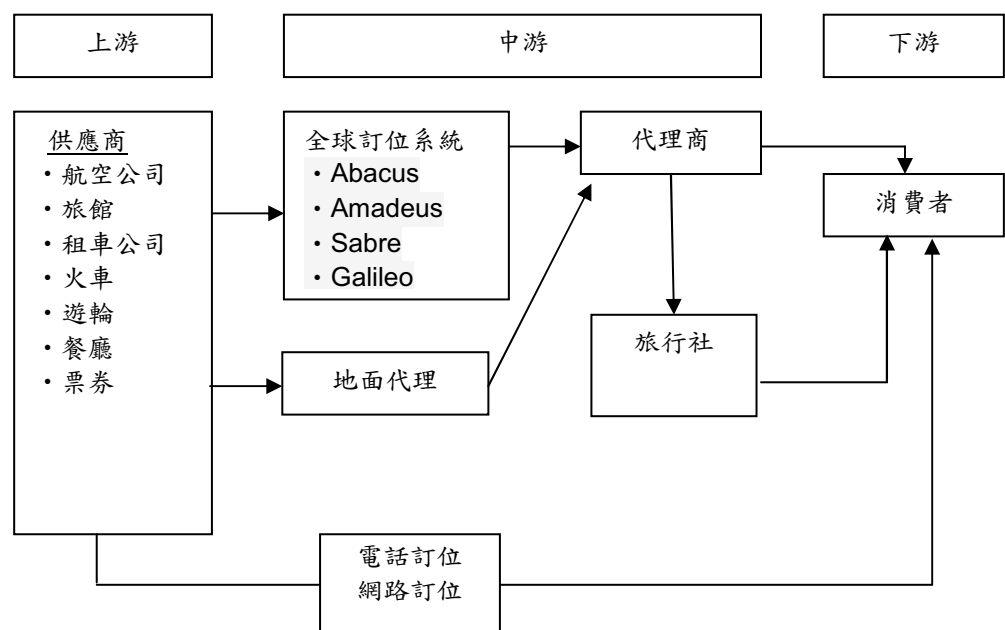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國內旅遊近年來在政府積極發展規劃發展國內觀光產業，101-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以「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為宣傳主軸，

透過美食、購物、樂活、生態、文化、浪漫 6 大主軸方向，推動各項旅遊產品。102 年觀光局觀光政策為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優化觀光提升質量」工作。對外，強化臺灣觀光品牌國際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建構臺灣處處可觀光的旅遊環境。100 年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比例為 95.4%，高於 99 年的 93.9%：依據調查結果顯示，100 年國人於從事國內旅遊的比例為 95.4%。與 99 年比較，國人從事國內旅遊的比例較 99 年增加 1.5 個百分點，國內旅遊人數每年皆快速成長，不僅僅是外國人來台人數增加，國人國內旅遊頻率也提升，預估未來國內旅遊，在國人日益重視休閒生活的情況下仍將持續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旅遊產業主要可區分成上游的旅遊商品供應商，如航空公司、旅館、租車公司、火車等；中游的 GDS（全球訂位系統）與旅行社（包括綜合旅行社、票務中心及甲、乙種旅行社）；下游則為消費者。與傳統旅遊產業的差別在於線上旅遊產業是在旅行社與消費者間建構網站的溝通平台。



旅遊服務產業結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民眾旅遊資訊來源以透過「親友、同事或同學」得知的比例最多，有 53%，其次是「電腦網路」(37%)，再其次是「電子媒體」(19%)；與 99 年比較，有蒐集旅遊相關資訊者，以旅遊資訊來源為「電子媒體」及「電腦網路」的比例較 99 年上升 4 個百分點為最多。國人旅遊習慣隨著網路普及化以及電子商務的興起，改變消費者旅遊資訊取得習慣改變，同時也影響消費者旅遊型態，喜好使用網路資訊自行規畫個人行程的比重逐年上升，倚靠傳統旅行社的團體旅遊則逐漸減少，套裝自由行或是自行組裝之旅遊行程市場逐步擴大。燦星國旅將結合地方特色來持續擴展門市，並發揮通路優勢與商業模式來尋找有利的旅遊相關多角化結盟經營，展開更多旅遊業的成長性與可能性。

4. 產品（服務）競爭情形

由於旅行業進入門檻低，競爭格外激烈。旅遊市場的競爭，除合法業者外，尚須面對非法地下業者的削價競爭；且由於資訊的不對稱，消費者基於『降低選擇風險』之心理因素，因此『價格』往往成為消費者重要的參考因素；再者旅行業者服務的信譽、口碑，亦為消費者所重視。因此，旅行業者的資歷、過往的組團經驗、得獎記錄、經營規模等，往往成為影響消費者成交意願的有形佐證。

由於旅行業在觀光行銷通路中，居中的結構特性，與相關產業業者（如：交通運輸、餐飲、旅館、旅遊地業者等）的關係網絡亦為極重要的競爭條件。

與掌握關鍵性資源的航空業者（或其代理商）的關係，更是旅行業者是否能順利經營與成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旅行業者受限於財力、經營規模等因素，未能有效發展其關係網絡，則必需面臨經營成本居高不下、產品無法如期如質完成的問題，關係到企業的經營與生存。

最後，由於旅遊產品設計的創作權不易主張及認定，因此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在為市場接受後，常見引發抄襲的現象，繼而陷入價格戰的漩渦。因此，不斷的開發新產品、維持市場的領導地位的產品開發能力，亦為旅行業者極為重要的核心能力。燦星針對各項旅遊主題，依據不同顧客需求，研究設計出各種分眾旅遊商品，讓商品競爭跳脫價格戰模式，發展出兼顧品質與顧客需求之旅遊商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燦星國際旅行社係屬旅遊業，並非製造業，故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的旅遊產品開發團隊，更有網路技術開發團隊，使用最新技術平台，100%自行開發的電子商務系統，從前端的線上查詢、報價、訂位、訂購、付款全部都可線上即時完成外，在後端的 ERP 系統可將開票、證照、請付款、應收應付等全部連線自動完成，並運用 XML 技術解決資料大量傳輸之困難，並就國際訂房中心在使用此方面的技術，其串接大量房型及飯店資料及運用 XML 技術與長榮航空串接航班機位的資料，提供使用者更完善的即時機票訂位，此外並開發手機 App 旅遊相關技術平台，可讓手機用戶經由手機 App 快速瀏覽台灣地區各飯店之相關資訊並訂購，另應用微軟 Microsoft ASP.NET 2.0 建置網站平台，增加網站穩定性及安全性，使用者可安心在網站操作並消費，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詳如下表所示。

年 度	研發成果
95 年度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示範性 e 化體系輔導推動計畫」2006 年「個人化 DIY 旅遊商品服務鏈」之示範專案計畫開發。
96 年度	VISA 銀行商務卡平台建置完成、DHTL 國內訂房系統建立完成、B2E 企業用戶電子商務系統建置完成、IGRP 國外團體旅遊系統建置完成。
97 年度	IAPK 國內航空自由行、IFIT 國際機票系統建置、IHTL 國際飯店系統建置完成、ERP 標竿成本建置、全商品評鑑系統建置完成、小三通系統建置。
98、99 年度	IGRP 商品星級排序列表、IPKG 長榮航空假期 XML 票價導入及線上訂位、票價上架系統自動化整合、國內訂房與 GOOGLE 地圖整合完成、ANDROID 智慧型手機國內訂房系統上線。
100 年度	長榮自助開票系統、LBS 社區旅遊平台、QR CODE 促銷資訊整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大陸人士來台觀光行程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1 年 12 月暨全年觀光市場概況，大陸人士 12 月來臺旅客 22 萬 8,175 人次，成長 25.84%，「觀光」目的來臺 17 萬 4,349 人次，成長 31.75%；全年來臺 258 萬 6,428 人次，成長 44.96%，「觀光」目的為 201 萬 9,757 人次，成長 56.46%。「觀光」目的以中國大陸成長 31.75%最高；100 年統計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平均在美金 1,818 元，中國大陸人士來台將為台灣旅遊業者帶來 1000 億元商機。本公司不但具有完

善的旅遊網站平台，更是台灣境內具規模之旅遊供應商，足以提供大陸人士來台後之所有接待服務，且本公司已擁有：

- A.專業導遊群：全部擁有臺灣當局核發之華語導遊證。
- B.天空交通：燦星為台灣境內三家航空（立榮、復興、華信）之主要票務代理商。
- C.地面交通：燦星不但為台灣高鐵之旅遊代理商，並於各地主要旅遊景點與飯店搭配。
- D.飯店取得：燦星為台灣境內最大飯店採購商之一，目前已與六百多家飯店建立長期採購合約，可以提供最優質、最優惠的價格。
- E.行程安排：台灣各地方政府都找燦星協助規劃旅遊行程，舉凡阿里山櫻花季、日月潭國際花火節、花蓮曼波魚季、彰化花卉博覽會、臺北燈節等等，都證明了燦星於台灣境內旅遊之專業。

（2）企業商務差旅市場

- A.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國人旅遊目的中，101 年 12 月來臺旅客為 70 萬 2,588 人次，與 100 年同期相較，成長 8.32%。其中「業務」目的旅客 6 萬 4,456 人次，負成長 12.20%，「業務」目的除日本、美國及新加坡外皆為負成長。針對日本、美國及新加坡商務旅客，燦星旅遊提供商務公司保證低價的採購，讓商務公司業主和員工放心地查詢合適的航班和飯店，並透過合併請款對帳的服務，降低商務公司差旅行為所需花費的搜尋、比價、對帳成本；而網站業者則只要透過線上平台交易的方式，可以大量降低人力成本，而創造新的獲利模式出來。
- B. 隨著大陸通路擴點計畫已經開始實施，企業商務的佈局，也將擴張到服務大陸本土的公司企業以及台灣公司人員出差至大陸地區時更及時到位的服務模式。

（3）虛實（網路與門市）通路整合

- A. 根據 PhoCusWright 的報告，在網路訂購旅遊的趨勢將於 2012 年超過所有旅遊銷售的 1/3。網路訂購旅遊的速度是旅遊市場總量速度增長的 2 倍，預估到 2012 年網路訂購旅遊收入將超過 313 億美元。

B. 為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以加深規模經濟效益，燦星本年度藉由異業結合之合作資源，以最低成本搶佔全台灣精華商圈門市，後續將繼續深化整合行銷工作，結合門市、網路、燦坤 3C 品牌之資源，深化通路品牌和旅遊商品品牌，觸及過去無法接觸到的客群。

2. 長期計畫

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由於臺灣觀光「多元布局・放眼全球」策略明顯奏效，在靈活觀光行銷手法下，繼建國百年突破 600 萬，101 年更突破 700 萬人次，全年來臺旅客總數上衝 731 萬 1,470 人次新高，較 100 年成長 20.11%。101 年全年各主要客源市場，「觀光」目的旅客為 467 萬 7,330 人次，成長 28.72%。

隨著醫藥科技的不斷進步，民眾養生意識的持續提升，台灣人民的平均壽命普遍提高，人口結構亦逐漸老化，高齡社會的時代已正式來臨。

過去，銀髮族並非旅遊市場訴求的主要對象，因傳統高齡者多體弱且不易照顧，並非旅行業者規劃的主要客源。如今，銀髮族因飲食醫藥的進步，身體較健康，且不再執著於將大部分積蓄留予子女而轉為自己花用，故有較高意願外出觀光旅遊。面對此一高齡社會的來臨，銀髮族儼然成為國內外觀光市場所應重視的潛在市場。

臺灣地區旅遊網站則多以渡假旅遊為主力商品，特別是境外 outbound 的旅遊，與各境外旅遊供應商有良好合作關係。在境外產品上，燦星已擁有境外遊產品設計能力、渡假旅遊的各種操作能力與 IT 系統、境外旅遊地面安排操作經驗，且燦星已是各主要航空公司的代理商，同時也與當地主要旅遊點之飯店、旅行社有長期往來的經驗，創造出更大的成本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317,062	99.50	2,675,271	99.68
外銷	11,571	0.50	8,567	0.32
合計	2,328,633	100.00	2,683,83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以交通部觀光局所統計之近三年總收入與本公司合併營收相較，推估本公司在台灣整體線上旅遊市場的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燦星國際旅行社	線上旅遊市場規模	推估市場占有率%
97	35.30	3,713	0.95
98	28.60	4,081	0.70
99	35.98	5,140	0.70

註：交通部觀光局該項統計資料至 99 年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所公布的全球觀光產業發展概況統計可知，觀光發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視十分密切的。亦指出 2015 年時，全球旅遊與觀光需求(T & T Demand)將達 10.7 兆美元，並創造出 2.7 兆美元的旅遊與觀光產業產值(T & T Industry GDP)。另依 WTTC 預測台灣在 2015 年時，觀光與旅遊需求為 855 億美元，旅遊及觀光出口將達 224 億美元。

WTTC 亦統計 2000 年全球觀光產業從業人口約有一億九千二百二十一人，約占總體就業人口之十二分之一，並預估至 2010 年止，觀光產業將再創造五千九百四十一萬人次的工作機會，使全球觀光產業就業人口數達二億五千一百六十二萬人。由此可知，觀光產業之於全球，乃至於單一國家之經濟發展，在可見的未來均扮演重要之角色。

由此可知，旅遊產業商機無限，除了眾多旅遊同業瓜分市場外，也

可見航空公司積極拓展其服務領域，推出多種優惠套裝行程搶佔市場，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的銷售環境，除了不斷創新推出各項旅遊商品，也針對客戶需求設計不同主題商品，規劃、開拓新資源、新景點、新玩法增加商品多樣性，同時加強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充實旅遊行程使其多元化同時提高服務品質。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國人自網路媒體取得旅遊資訊的比重逐年上升，因而透過網路提供完整的旅遊行程內容，讓消費者得以無時空間限制的取得旅遊訊息；輔以自行規劃旅遊行程之顧客日益成長，顧客依據所需，自主規劃購買適合之機票、飯店、票券或套裝行程，充實商品種類，提供最彈性之消費選擇，成為未來旅遊銷售之新趨勢。

4. 競爭利基

(1) 網路/門市通路合一

結合旅遊網站與實體門市，虛實整合、信賴可靠門市與網銷結合，以提供更便利與安心的服務，提供消費者無時空限制的諮詢與銷售服務，擁有 24 小時電話客服中心與全台 83 家門市(北區 29 店、桃竹苗區 16 店、中區 14 店、雲嘉南區 7 店、東區 4 店、高屏區 13 店)，實為全台最大旅遊通路、擁有新型態特色旅遊模式並具有談判優勢以降低成本。然而使用便利之 24H 網站服務，造就成為國人旅遊網站前 5 名之榮耀，成為最超值的網路門市合一的旅遊服務。

(2) 會員行銷與超值商品服務

以會員為營運基礎、提供專屬商品之優惠活動，亦主張商品一次購足，創造至高顧客價值，除此之外，多樣化旅遊線、採全方位旅遊商品之提供或在地生活資訊之結合，如一鄉鎮一特產、網路旅遊生活頻道服務、區域旅遊生活資訊提供等，提供無比超值之旅遊商品服務。

(3) 異業合作經驗豐富

本公司為爭取市場機會，常與銀行業、媒體、電信業、娛樂業、通路業、電子業、出版社…等眾多業者經常性推出合作專案，與協力廠商採取合作的方式。藉由多元化的合作方案，可直接接觸各級的客戶，且利用合作方式已在市場上建立起優勢的品牌形象。

(4) 品質認證

有鑑於電子商務市場已成為市場消費主流，本公司已建立出一完整的電子商務平台，且為加強電子商務的安全性，乃致力於建置消費安全機制的建立，以確保電子交易的安全性。目前本公司已得多項認證，如：

- A. 經濟部資訊透明化信賴電子商店
- B.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會員
- C.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D.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
- E.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F. HiTRUST/VeriSign 全球安全認證
- G. TWCA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安全認證
- H. Verified by Visa 網路商店

(5) 消費者服務

本公司以顧客方便為原則，且考量一般消費者對旅遊商品的消費習慣，提供多元的付款方式，消費者可只先繳交訂金，再於出發前繳清尾款即可。目前本公司供的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 A. SSL 線上刷卡：採用 SSL 128bits 刷卡加密機制，確保交易安全
- B. 傳真刷卡：傳真刷卡單將自動轉成電腦檔案保證不外流
- C. 銀行轉帳：可採臨櫃付款或以 ATM 轉帳付款
- D. 郵局劃撥：可採劃撥或用現金袋郵寄
- E. 來店付款：可親自來店以現金或刷卡付款
- F. 海外轉帳：提供海外客戶銀行轉帳服務

(6) 顧客申訴管道

旅遊產業乃以「客戶服務」為標的，本公司身為知名旅遊品牌，相當重視「客戶服務」的精神，對每一筆訂單都會指派專屬的客服人員，若消費者有任何申訴時，可透過多元申訴管道，對於消費者申訴之案件，也會第一時間回應、處理。其申訴管道有下列方式：

- A. 直接洽詢其專屬客服人員
- B. E-mail 至 Service@startravel.com.tw 信箱
- C. 上網登錄

<http://webs.startravel.com.tw/smail/index.html>

- D. 直接撥打申訴專線（02）0800-095-885
- E. 傳真申訴：將申訴信函傳真至（02）2796-6155

除了提供完善的申訴管道之外，本公司也已加入下列外部爭議糾紛解決機制，透過此機制，可透過公平、公正的機構來解決紛爭，交易糾紛解決機制如下所示：

- A. SOSA 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
- B.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 C. 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公司內部優勢

A. 專業經營團隊

良好的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的旅遊經營經驗，具有創意性與多樣性採取虛實並進的策略，建立品牌資產，贏得顧客信賴重視對於內/外部顧客的服務品質 EC、ERP 的開發與技術能力。

B. 多元商品研發

為因應消費市場需求不斷改變，本公司乃已成立商品研發團隊，不斷研發與規劃出新的旅遊商品，不論是在團體旅遊、團體自由行等皆定期不斷更新商品內容，就是要為旅遊業帶動一股新的旅遊觀念與熱潮。藉由多元產品的開發，一來可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二來可為旅遊業注入一股新的活力。

C. 民眾休閒意識抬頭

近幾年，政府大力推廣休閒旅遊，加上國民所得提高、出國手續簡便，使得民眾休閒意識抬頭，而例假日、年特休等可支配的休閒假日愈來愈多，亦促成旅遊需求之成長。

(2) 公司內部劣勢

A. 缺乏價格議價能力

相對於上游的航空與飯店業者議價能力較大，對於旅遊商品的研發與規劃上，常受限於上游供應商，且在價格議定上也缺乏進行最終價格戰的能力。

因應對策：對上游加強供應商關係管理，以「營採合一」的概念、以量談價，提升雙方共生依賴關係，一起增加獲利能力並且努力締造良好的產業生態環境。與航空公司提案各航點年度機位需求，洽談互惠互利的合作方案；針對飯店業者以年度業績量或預付金額的方式，加強議價能力、提升後扣率與整體利潤。此外，經營燦星品牌是面對下游消費者的重要基礎，提供良好產品與妥善完整的服務，以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成為業者最重要的通路商，對於上游的供應商也將具備更強大的議價能力。

B. 缺乏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制度

因應對策：從軟硬體雙方面進行改善，在硬體方面針對既有顧客資料庫系統進行整理、研究、分析，提供呼應消費者需求的商品與服務，領先滿足市場消費動態。軟體方面，建立系統化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各階段顧客服務、專業知識介紹與資訊告知、商品話術訓練…等，持續加強人員顧客服務之教育訓練，並安排定期考核、執行狀況的績效評估，務求提供最完善的顧客服務。

C. 削價競爭

由於旅遊商品的模仿障礙及複製成本低，造成旅遊商品重複性高，在市場上易於形成價格戰，且部分業者為了市占率，不惜採用降價策略，賠本出售。此外由於網際網路的興起，讓已飽和的旅遊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在面對同業削價競爭之市場競爭中，不以價格為考量，乃以商品品質為核心，並不斷的建立商品的附加價值，目的就是要提升旅遊商品在消費者心中的價值，並藉以提升消費者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D. 經驗傳承不易

旅遊從業人員必須具備高度且豐富的旅遊知識，但往往這些經驗需要長時間的經驗累積，這對於旅遊從業人員的培育，相當不易。在旅遊市場日益競爭的情況下，唯有擁有高度專業的旅遊從業人員，藉由豐富的內含知識才可在介紹商品時獲得消費者認同，同時也才能將旅遊服務觀念傳遞出去。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加強旅遊從對人員的教育訓練，乃建置了 E-LEARNING 平台系統，並以實體教學為主、E-LEARNING 教學為輔，二者並行以提升人員的素質與專業知識。此外，更可以藉由 E-LEARNING 平台將知識傳承並擴散出去，以打破空間及時間的限制，讓人員可隨時隨地增加自身旅遊專業知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以提供旅遊服務為主，無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主要供應商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3)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ATA	1,297,050	29.25	—	IATA	1,457,798	33.80	—	IATA	415,520	35.53	—
2	甲供應商	671,280	15.14	—	甲供應商	566,404	13.13	—	甲供應商	176,244	15.07	—
3	其他	2,466,371	55.61	—	其他	2,288,320	53.07	—	其他	577,667	49.40	—
	進貨淨額	4,434,701	100.00		進貨淨額	4,312,522	100.00		進貨淨額	1,169,43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 為國內最大機票供應單位，本公司主要係透過該單位辦理參與航空公司與旅行社間之航空票務等作業，故該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

註 3：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以合併營業收入列示。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因本公司旅遊商品之最終銷售及服務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因屬提供消費者旅遊服務，無實體商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燦星國旅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旅遊收入(註 1)		399,062	2,301,160	3,537	11,571	483,408	2,673,033	2,342	8,567
資訊服務(註 2)		—	14,279	—	—	—	—	—	—
其 他(註 2、3)		—	1,623	—	—	—	2,238	—	—
總 計		399,062	2,317,062	3,537	11,571	483,408	2,675,271	2,342	8,567

註 1：本公司為旅遊服務業且各產品線涵蓋不同天數之行程，故銷量以參團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註 2：資訊服務收入及其他等非屬可標準量化產品。

註 3：其他係指機票手續費淨收入及佣金收入等。

2. 燦星國旅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銷售量值

單位：人；新台幣仟元/人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量(註 1)	值	量(註 1)	值
國內旅遊		177,041	493,722	121,844	398,544
亞洲線		115,049	2,045,429	90,399	1,709,485
長程線		8,697	312,957	7,368	273,078
其他		—	238,891	—	308,521
總 計		300,787	3,090,999	219,611	2,689,628

註 1：本公司為旅遊服務業且各產品線涵蓋不同天數之行程，故銷量以參團人數列示以供參考。

註 2：長程線涵蓋紐澳、美加、歐洲及太平洋島嶼等。

註 3：燦星國旅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採現金收購方式，收購 100%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之資產及負債，進而從事旅行社業務，為實質反應旅遊業務經營，故以合併財務報告方式表達。

註 4：其他為票務淨收入及証照手續費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員工人數	經理	45	48	48
	一般職員	513	507	474
	合計	558	555	522
平 均 年 歲		29.5	30.13	30.09
平 均 年 資		2.19	2.83	2.6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7	4.6	4.4
	大專	84.7	84.5	84.2
	高中	10.3	10.6	11.1
	高中以下	0.3	0.3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 (1) 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獎金(禮品)之發放。
- (2) 舉辦員工旅遊。
- (3) 員工婚喪喜慶、傷病及急難救助等均酌情給予津貼補助。
- (4) 替員工依法保勞、健保。
- (5) 完善之職前及在職訓練。

2. 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方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申請及退休金給付事宜，每月依「員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存於法定金融機構。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隨時反映問題，且公司均定期與員工開會，能適時且有效化解同仁間所面臨之問題。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間之協議及勞資糾紛：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BACUS 訂位系統合約	先啟資訊系統(股)公司	100.01.01~104.12.31	ABACUS 系統連線、設備及軟體租賃合約	無
保 險	富邦產險	102.03.19~103.03.19	履約保證保險單	無
票務代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02.01.01~104.12.31	票務經銷商合約	無
租賃契約	燦坤實業(股)公司	101.08.01~104.07.31	總公司租賃契約	無
		102.01.15~102.06.30	門市租賃契約	

註：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租賃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的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79,050	323,017	198,114	649,490	865,720
基 金 及 投 資		—	47,244	218,535	102,979	31,462
固定資產 (註 2)		24,809	14,316	9,269	30,281	22,548
無 形 資 產		—	—	—	7,919	5,064
其 他 資 產		8,570	6,155	12,441	15,041	12,096
資 產 總 額		112,429	390,732	438,359	805,710	936,89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212	276,888	25,288	416,419	440,913
	分 配 後	15,212	276,888	74,087	419,859	(註 3)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2,080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7,292	276,888	25,288	416,419	440,913
	分 配 後	17,292	276,888	74,087	419,859	(註 3)
股 本	分 配 前	128,494	177,000	299,000	299,000	362,920
	分 配 後	—	—	—	317,920	(註 3)
資 本 公 積		—	—	59,850	59,850	107,6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357)	(63,156)	54,221	30,441	25,365
	分 配 後	(33,357)	(63,156)	5,422	8,081	(註 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5,137	113,844	413,071	389,291	495,977
	分 配 後	95,137	113,844	364,272	385,851	(註 3)

註 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3：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	927,3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1)	—	—	—	—	—	20,449
無 形 資 產	—	—	—	—	—	4,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1)	—	—	—	—	—	21,825
資 產 總 額	—	—	—	—	—	974,46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	455,117
	分 配 後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455,117
	分 配 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519,080
股 本	—	—	—	—	—	362,920
資 本 公 積	—	—	—	—	—	107,69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	48,468
	分 配 後	—	—	—	—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27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519,351
	分 配 後	—	—	—	—	—

註 1：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 2：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53,558	92,922	98,870	2,328,633	2,683,838
營 業 毛 利	—	44,876	31,735	340,883	462,313
營 業 損 益	29,068	(1,888)	(25,423)	(6,704)	6,9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60	2,270	94,297	32,036	11,7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333	30,158	497	313	1,441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89,805)	(29,776)	68,377	25,019	17,30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6,448)	(29,799)	68,377	25,019	17,28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96,448)	(29,799)	68,377	25,019	17,284
每 股 盈 餘	(6.1)	(2.36)	2.55	0.79	0.49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	—	—	—	—	749,167
營 業 毛 利	—	—	—	—	—	137,887
營 業 損 益	—	—	—	—	—	22,4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3,361
稅 前 淨 利	—	—	—	—	—	25,79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	—	25,79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	—	—	—	25,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79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25,8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25,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8)
每 股 盈 餘	—	—	—	—	—	0.71

註：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38	70.86	5.77	51.68	47.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3.48	795.22	4,456.48	1,285.59	2,199.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9.66	116.66	783.43	155.97	196.34
	速動比率	519.66	116.66	777.76	131.00	180.35
	利息保障倍數	—	60.78	138.58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2.36	7.56	8.92	93.93	56.6
	平均收現日數	29.52	48.28	40.90	3.88	6.44
	存貨週轉率 (次)	—	—	—	486.24	339.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28.23	14.11
	平均銷貨日數	—	—	—	0.75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6.19	6.49	10.67	117.76	101.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7	0.24	0.23	3.74	3.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16)	(11.70)	16.59	4.02	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28)	(28.52)	25.95	6.23	3.90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62	(1.07)	(8.50)	(2.24)
		稅前純益	(69.89)	(16.82)	22.87	8.36
	純益率 (%)		(62.81)	(32.07)	69.16	1.07
	每股盈餘 (元)		(6.10)	(2.36)	2.55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9.16	3.85	(24.83)	39.80	2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7.20	75.98	34.33	69.13	83.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01	6.33	(1.32)	31.47	19.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溢價發行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增加。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暨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三)、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辦理收購子公司業務致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

2.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辦理收購子公司業務並變更為旅行業,因營業所需購入存貨致使平均存貨額增加。

3.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100 度辦理收購子公司業務且年底適逢連續假期月結款遞延次期支付致使平均應付帳款增加。

(四)、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辦理收購子公司業務致使平均總資產增加。

2.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因 101 年度加強營採人力布署致使稅後淨利減少。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 100 年 1~3 月為資訊服務收入，4~12 月為旅遊服務收入；101 年 1~12 月全年為旅遊服務收入，故使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 101 年度加強營採人力布署致使稅後淨利減少及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致使股數增加所致。

5.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01 年度加強營採人力布署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春節落點不同致使預收款項較 100 年度減少。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因現金增資致使營運資金增加。

註1：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及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46.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2,539.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203.75
	速動比率	—	—	—	—	—	188.02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52.50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6.95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551.1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12.28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0.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	—	83.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	3.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	10.79
	權益報酬率 (%)	—	—	—	—	—	20.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	24.72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	—	—	—	28.43
	純益率 (%)	—	—	—	—	—	3.44
	每股盈餘 (元)	—	—	—	—	—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	2,627.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1.00
	財務槓桿度	—	—	—	—	—	1.00

註 1：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林 安 宙



獨立董事： 劉 瑞 村



姚 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詳閱附錄 A。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附錄 B。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865,720	649,490	216,230	33.29
基金及投資	31,462	102,979	(71,517)	(69.45)
固定資產	22,548	30,281	(7,733)	(25.54)
無形資產	5,064	7,919	(2,855)	(36.05)
其他資產	12,096	15,041	(2,945)	(19.58)
資產總額	936,890	805,710	131,180	16.28
流動負債	440,913	416,419	24,494	5.88
負債總額	440,913	416,419	24,494	5.88
股本	362,920	299,000	63,920	21.38
資本公積	107,692	59,850	47,842	79.94
保留盈餘	25,365	30,441	(5,076)	(16.67)
股東權益總額	495,977	389,291	106,686	27.41
(一)、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及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暨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基金及投資較前期減少，主係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暨發放現金股利及觀光局保證金定存重分類所致。 3.股本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現金增資暨盈餘轉增資所致。 4.資本公積較前期增加，主係本期溢價發行現金增資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83,838	2,328,633	355,205	15.25
營業成本	2,221,525	1,987,750	233,775	11.76
營業毛利	462,313	340,883	121,430	35.62
營業費用	455,344	347,587	107,757	31.00
營業利益(損失)	6,969	(6,704)	13,673	203.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72	32,036	(20,264)	(63.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41	313	1,128	360.38
稅前淨利(損)	17,300	25,019	(7,719)	(30.85)
所得稅費用	(16)	—	(16)	—
稅後淨利(損)	17,284	25,019	(7,735)	(30.92)
(一)、前後期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公司於 100 年 1~3 月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100 年 4 月~101 年 12 月為旅遊服務，致使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101 年度加強營採人力布署，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3.營業利益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銷售量與去年維持相仿水準，故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投資以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4,700	101,752	106,076	702,528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因係 100 年度現金收購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業務及春節落點不同致使預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因係上年度現金收購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業務及子公司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3. 融資活動：主因係本年度上櫃現金增資及兩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同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投 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02,528	86,218	(37,459)	751,28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加強控管商品毛利率並持續開發新產品。 (2)投資活動：展店及系統之資本支出。 (3)融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獲利 (虧損)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因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大陸人士來台旅遊業務	140	主營大陸商務人士來台旅遊業務	-	無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註)	經營文創業務	(71)	營運尚未展開	暫停營業以減少虧損	無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廣告行銷業務	(268)	營運量能未達損益兩平	積極開發廣告行銷相關業務	無

註：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來市場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水準，且本公司目前無金融機構借款，故無融資利息成本；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自有資金之提升，以降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國外合作廠商大部份以月結、半月結帳方式，且公司隨時注意公司外幣的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商品報價，並適時購進外幣，即時執行避險作業；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的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外匯需求部位提高，未來因應措施仍以加強財務人員外匯風險意識，採取購買遠期外匯方式來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受通貨膨脹影響尚少，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均為營運相關之避險合約，並確實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所有公務機關及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皆列為個資法適用對象，保護範疇亦擴大至以任何方式管理的個人資料，對於個人資料管理者的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亦加重許多。有鑑於我司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視，並為就實務操作面與法規遵循面取得平衡之處，我方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已採行適當安全措施。我司針對個人資料保護以四大面向管理：

1. 組織管理，首重專人專職，並於公司內部組成個資小組，先建立可供內部遵循之作業準則，始能確保每一筆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刪除或停止利用均符合法令規範。
2. 人的管理，加強教育訓練，將個人資料保護列入職前或日常教育訓練中，並訂定出工作規範。舉凡個資遭員工盜賣或被駭客盜取等均屬資安議題，企業應採行適當措施並強化內控，包括員工教育訓練、個資盤點、聲明文件、導遊領隊簽署文件、系統改版、外部網站修改等。
3. 物的管理，透過資安技術落實管理制度，落實法律程序及個人資料檔案維護工作。資訊系統配套機制則包含資料欄位遮罩、使用者權限控管、資料存取軌跡、節點紀錄等，大型 ERP 自動化管理也許還可以做到回團後自動封存、一年後自動刪除等機制。
4. 契約的管理，合於法條規範，建置網站訂購流程或書面同意書中概括描述旅客個人資料可能被交付予相關的協力廠商。旅行社與平行或上下游廠商間交付資料時，亦於簽收單中敘明交付項目及目的。此外，關於導遊或領隊對個資的保密協定，亦需於導遊或領隊交班單中予以告知。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變化，蒐集市場情報並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密切掌握市場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以誠信、超值、舒適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針對企業形象提升策略說明如下：

1.落實「最平價之旅遊，最貼心之感受」

除了持續打造平價旅遊商品外，提升領隊、導遊服務品質訓練，建立旅客回團之後之良好口碑，並正視顧客回覆不滿意之情形，主動追蹤後續處置，另建立顧客資料庫，依其興趣提供行程資訊。

2.提高門市之舒適度，加強客服人員之親切服務

本公司藉由多家門市之清潔整齊，透過加強客服人員之應答技巧及服務禮貌，以提升消費者來電或來店之第一印象，得以增加二次服務之機會，藉以提升在地社區之企業形象。

3.參與社會的公益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

旅遊產業是一個傳遞幸福之媒介，本公司樂於積極參與社會的公益活動，可正面提升良好的企業形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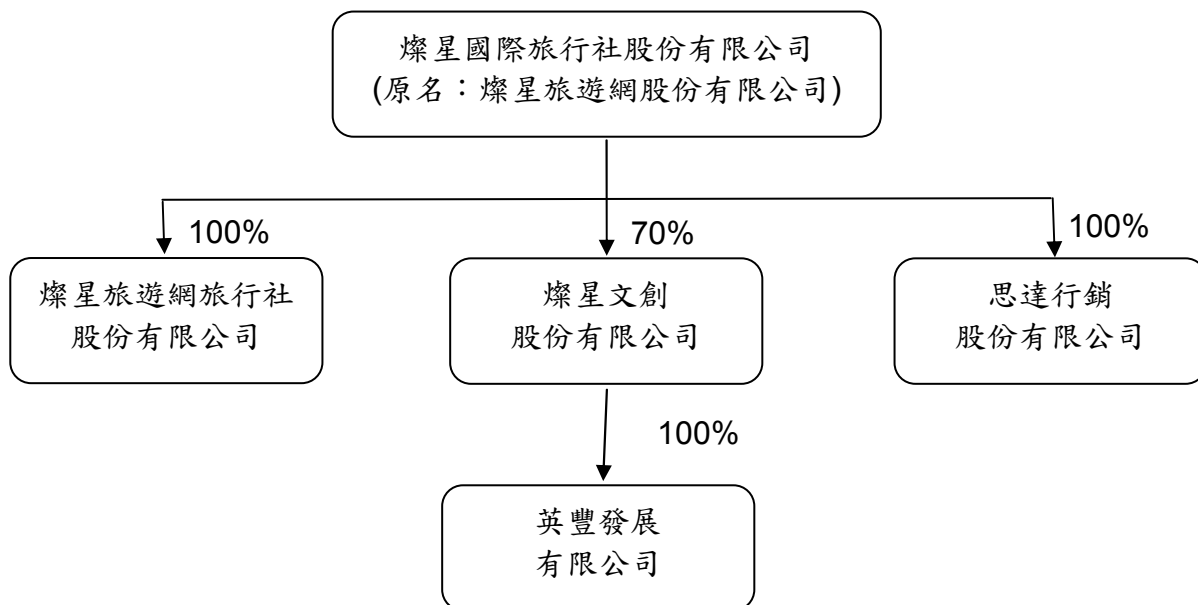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簡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3 樓(4 樓)	6,000	旅行業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註 1)	燦星文創	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3 號 5 樓	1,000	文創事業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1 段 331 號 4 樓	15,000	廣告行銷
英豐發展有限公司(註 2)	英豐發展	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7 樓 712 室	(註 2)	控股

註 1：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關係企業已完成設立登記，惟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燦星旅行社:專責於大陸人士來台之旅遊業務。

(2)燦星文創:文創事業之相關業務。

(3)思達行銷:廣告行銷之相關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燦星旅行社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鈞	600,000	100.00%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美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忠信		
燦星文創 (註)	董事長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俊傑	70,000	70.00%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董 事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興		
	監察人	楊永全		
思達行銷	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文芳	1,500,000	100.00%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鈞		
	董 事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美		
	監察人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忠信		

註：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值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燦星旅行社	6,000	12,266	126	12,140	5,719	(350)	140	0.11
燦星文創	1,000	939	10	929	0	(72)	(71)	(0.71)
思達行銷	15,000	14,848	116	14,732	90	(288)	(268)	(0.18)

(二)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1. 法人董事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改派代表人，原任代表人楊文芳解任，新任代表人陳彥君。
2. 本公司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異動董事長，原任董事長楊文芳解任，新任董事長陳彥君。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 星 國 際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 3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5 ~ 4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16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02,528	75	\$ 494,700	6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2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2	-	2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8,522	5	39,150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837	-	2,209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五)	2,336	-	2,36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236	1	6,73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30,060	3	-	-
120X	存貨	四(四)	4,667	1	8,159	1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65,852	7	95,790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5,720</u>	<u>92</u>	<u>649,490</u>	<u>80</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及五	27,522	3	68,679	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940	-	34,300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1,462</u>	<u>3</u>	<u>102,979</u>	<u>1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821	1	23,477	3
1561	辦公設備		1,037	-	3,834	1
1631	租賃改良		22,640	3	27,064	3
1681	其他設備		408	-	40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5,906</u>	<u>4</u>	<u>54,783</u>	<u>7</u>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58)	(1)	(24,50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548</u>	<u>3</u>	<u>30,281</u>	<u>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064	1	7,91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064</u>	<u>1</u>	<u>7,919</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096	1	14,410	2
1830	遞延費用		-	-	63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096</u>	<u>1</u>	<u>15,041</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936,890</u>	<u>100</u>	<u>\$ 805,710</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219	1	\$ 7,755 1
2140	應付帳款			167,034	18	131,709 16
2170	應付費用			36,215	4	45,49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50	-	4,275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八)		222,666	24	225,664 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29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0,913	47	416,419 52
2XXX	負債總計			440,913	47	416,419 5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362,920	39	299,000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7,186	11	59,850 7
3280	其他			506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三)		17,441	2	25,019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5,977	53	389,291 4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6,890	100	\$ 805,71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81,600 100	\$ 2,312,731 99
4610 勞務收入		- -	14,27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38 -	1,62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83,838 100</u>	<u>2,328,633 100</u>
營業成本	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2,221,525)(83)	(1,976,527)(85)
5610 勞務成本	四(十七)	- -	(11,22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21,525)(83)</u>	<u>(1,987,750)(85)</u>
5910 營業毛利		<u>462,313 17</u>	<u>340,883 15</u>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59,127)(13)	(257,910)(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217)(4)	(89,677)(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5,344)(17)</u>	<u>(347,587)(1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969 -</u>	<u>(6,704) -</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13 1	1,77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 -	23,089 1
7160 兌換利益		2,900 -	1,129 -
7480 什項收入	五	3,159 -	6,04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772 1</u>	<u>32,036 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36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5) -	- -
7880 什項支出		(1,004) -	(3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41) -</u>	<u>(313) -</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300 1</u>	<u>25,019 1</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6) -	- -
9600 本期淨利		<u>\$ 17,284 1</u>	<u>\$ 25,019 1</u>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u>\$ 0.49</u>	<u>\$ 0.79</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u>\$ 0.49</u>	<u>\$ 0.7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0 年度淨利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101 年度淨利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26 及\$618，皆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燦星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此處為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公 積 金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公 積 金	盈 餘	合 計
\$ 299,000	\$ 59,850	\$ -	\$ 54,221	\$ 413,071
-	-	5,422	(5,422)	-
-	-	-	(48,799)	(48,799)
-	-	-	25,019	25,019
\$ 299,000	\$ 59,850	\$ 5,422	\$ 25,019	\$ 389,291
\$ 299,000	\$ 59,850	\$ 5,422	\$ 25,019	\$ 389,291
-	-	2,502	(2,502)	-
-	-	-	(3,440)	(3,440)
18,920	-	-	(18,920)	-
45,000	46,402	-	-	91,402
-	934	506	-	1,440
-	-	-	17,284	17,284
\$ 362,920	\$ 107,186	\$ 7,924	\$ 17,441	\$ 495,977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7,284	\$ 25,01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5	-
呆帳損失	2,005	-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262)
存貨跌價損失	24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62	(23,0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21,522	37,945
折舊費用	10,916	12,970
攤銷費用	4,128	5,05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440	-
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失	703	2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72)	11,472
應收帳款	(11,377)	17,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2	5,604
其他應收款	26	21,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4)	6,292
存貨	3,251	(822)
預付款項	29,938	1,7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6	1,6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53)	-
應付票據	464	(28,525)
應付帳款	35,325	11,843
應付費用	(9,278)	7,224
其他應付款項	220	(4,454)
預收款項	(2,998)	55,1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1,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52	165,745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300	(\$ 18,89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增加	(15,7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9,000	135,000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5,973	-
購置固定資產	(3,577)	(7,7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	-
無形資產增加	(325)	(2,11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14	934
遞延費用增加	-	(128)
以現金收購子公司資產及負債淨現金流入數	-	81,9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4	188,96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91,402	-
發放現金股利	(3,440)	(48,7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962	(48,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7,828	305,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700	188,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528	\$ 494,70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2	\$ 164
<u>以現金收購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7,249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83,695)
收購子公司之淨資產	\$ -	\$ 223,554
收購子公司之總價款	\$ -	\$ 225,338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	\$ 307,249
減：收購子公司已支付現金數	-	(225,338)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 -	\$ 81,9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552 人。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52.8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本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

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至 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計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04	\$ 3,850
支票存款	300	1,500
活期存款	49,754	157,750
定期存款	608,870	331,6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0,000	-
	<u>\$ 702,528</u>	<u>\$ 494,700</u>

本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22</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	-	日幣 1,000萬	101.1.1
	-	-	日幣 1,000萬	101.1.2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0 及 \$22。

(三) 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應 收 帳 款	\$ 50,593	\$ 39,293
減：備抵呆帳	(2,071)	(143)
	<u>\$ 48,522</u>	<u>\$ 39,150</u>

(四) 存貨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商 品	\$ 4,925	\$ 8,1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8)	(17)
	<u>\$ 4,667</u>	<u>\$ 8,159</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銷貨成本	\$ 2,221,284	\$ 1,976,527
存貨跌價損失	241	-
	<u>\$ 2,221,525</u>	<u>\$ 1,976,527</u>

(五) 預付款項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機票款	\$ 26,522	\$ 39,683
預付費用	8,490	16,133
預付團費	18,016	23,162
預付訂房款	12,824	16,812
	<u>\$ 65,852</u>	<u>\$ 95,790</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行社)	100%	\$ 12,140	\$ 52,522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	-	-	16,157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註1)	70%	650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註2)	100%	14,732	-
		<u>\$ 27,522</u>	<u>\$ 68,679</u>

註 1:於民國 101 年 5 月投資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於民國 101 年 9 月投資設立。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燦星旅行社	\$ 140	\$ 23,306
戶外世界	(184)	(217)
燦星文創	(50)	-
思達行銷	(268)	-
	<u>(\$ 362)</u>	<u>\$ 23,089</u>

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燦星旅行社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10 月 26 日及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分別計 \$91,500、\$43,500 及 \$19,000，該案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5. 戶外世界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 \$13,842，該案皆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1,821	(\$ 4,887)	\$ 6,934
辦公設備	1,037	(439)	598
租賃改良	22,640	(7,841)	14,799
其他設備	408	(191)	217
	<u>\$ 35,906</u>	<u>(\$ 13,358)</u>	<u>\$ 22,548</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3,477	(\$ 13,941)	\$ 9,536
辦公設備	3,834	(2,176)	1,658
租賃改良	27,064	(8,303)	18,761
其他設備	408	(82)	326
	<u>\$ 54,783</u>	<u>(\$ 24,502)</u>	<u>\$ 30,281</u>

(八) 預收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20,133	\$ 220,264
其他預收款	2,533	5,400
	<u>\$ 222,666</u>	<u>\$ 225,664</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764 及 \$ 6,699。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假設，其計算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0%	1.8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0%	1.80%

3.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43)	(2,077)
累積給付義務	(2,343)	(2,0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76)	(1,676)
預計給付義務	(4,119)	(3,7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64	6,699
提撥狀況	2,645	2,9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2	1,08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72)	(1,252)
期末預付退休金	2,775	2,778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130)	-
調整後預付退休金	\$ 2,645	\$ 2,778

4.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8	2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1)	(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	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6)	(43)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4	16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130	-
包含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4	\$ 16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702 及\$9,215。

(十)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91,402。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362,9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36,292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十三)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9 及\$22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 5,42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	-
現金股利	3,440	0.10	48,799	1.63
合計	<u>\$ 24,862</u>	<u>\$ 0.65</u>	<u>\$ 54,221</u>	<u>\$ 1.63</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6 及 \$61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現金股利	12,702	0.35
合計	<u>\$ 14,430</u>	<u>\$ 0.35</u>

註：民國 101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9。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0%，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7,441。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 仟股	立即既得	\$ 1,44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 元	21 元	41%	0.04 年	-	0.17%	3.2 元

3. 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五)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6	\$ -
暫繳及扣繳稅款	(652)	(164)
應退所得稅	(\$ 636)	(\$ 164)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9,921	\$ 30,57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29,921	\$ 30,571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	\$ 1,540	\$ 262	\$ -	\$ -
減：備抵評價		(262)		-
		\$ -		\$ -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174,466	\$ 29,659	\$ 179,826	\$ 30,571
減：備抵評價		(29,659)		(30,571)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9年	\$ 178,358	\$ 30,321	\$ 29,659	民國109年

4.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6 及\$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六)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300	\$ 17,284	35,605	\$ 0.49	\$ 0.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7,300	\$ 17,284	35,615	\$ 0.49	\$ 0.49
100 年 度					
			追溯調整後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股)(註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019	\$ 25,019	31,545	\$ 0.79	\$ 0.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 (註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5,019	\$ 25,019	31,562	\$ 0.79	\$ 0.79

(註 1) 已依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註 2) 係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計算，惟本公司於上櫃後，實際配發股數則以股東會前一日每股價值考量除權息後之影響計算。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1,321	\$ 231,321
勞健保費用	-	21,175	21,175
退休金費用	-	11,702	11,702
其他用人費用	-	11,395	11,395
折舊費用	-	10,916	10,916
攤銷費用	-	4,128	4,12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83	\$ 172,331	\$ 181,714
勞健保費用	833	16,507	17,340
退休金費用	476	8,755	9,231
其他用人費用	373	7,855	8,228
折舊費用	3	12,967	12,970
攤銷費用	-	5,058	5,058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文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及註2)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思達行銷)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戶外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戶外世界)	實質關係人(註4)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註5)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聯屬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燦坤日本)	聯屬公司

註 1: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3:於民國 101 年 9 月設立。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該公司 100% 之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5: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註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4,921	-	\$ 9,591	-
燦坤	3,232	-	11,110	-
漳州燦坤	2,757	-	-	-
燦星網通	1,397	-	2,460	-
燦星旅行社	-	-	14,131	1
其他	889	-	1,980	-
	<u>\$ 13,196</u>	<u>-</u>	<u>\$ 39,272</u>	<u>1</u>

係本公司原提供之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變更為旅行業後所提供之銷售機票及各項旅遊商品服務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2,828	-	\$ 3,607	-
其他	-	-	90	-
	<u>\$ 2,828</u>	<u>-</u>	<u>\$ 3,697</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收款		應收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燦坤	\$ 1,610	3	\$ 457	1
廈門燦星旅遊	-	-	1,572	4
其他	227	-	180	-
	<u>\$ 1,837</u>	<u>3</u>	<u>\$ 2,209</u>	<u>5</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燦坤	代收款項	\$ 9,236	\$ 6,688
其他	代收款項	-	44
		<u>\$ 9,236</u>	<u>\$ 6,732</u>

5. 租金收入

			101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金 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 付 方 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3樓(4樓)	101.5~104.7	<u>\$ 20</u>	<u>77</u>	按月匯款
思達行銷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4樓	101.9~102.9	<u>\$ 6</u>	<u>23</u>	按月匯款

			100	年	度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星旅行社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 4樓	99.5~101.5	<u>\$ 490</u>	<u>100</u>	按月匯款

6.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 17,373</u>	<u>79</u>	按月開立票據 或匯款

			100	年	度
			佔該科目之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	99.5~111.3	<u>\$ 12,815</u>	<u>67</u>	按月開立票據 或匯款

本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3,533	\$		4,986
獎金			<u>1,500</u>			<u>1,500</u>
合計	\$		<u>5,033</u>	\$		<u>6,486</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8. 收購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收購燦星旅行社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負債一事，請詳附註一之說明。

9.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依戶外世界股權淨值收取價金計\$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金 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34,000	\$ 34,3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1,856：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2年	\$ 12,829
民國103年	11,540
民國104年	7,648
民國105年	4,305
民國106年	3,606
民國107~111年(折現值\$7,583)(註)	8,218
	<u>\$ 48,146</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6,37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6,011)；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6,45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2,56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33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102,5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結合同業發揮通路及產品規劃優勢，以期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新股 17,079 仟股(暫訂)，以營業受讓方式收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旅行社」)全部旅遊業務(包

含其品牌、人員、營業不動產及現金等)，預計交易總價為\$409,213，營業受讓基準日暫訂於民國102年7月1日。惟民國102年2月27日，本公司接獲五福旅行社書面來函表示其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於本交易案表達不同看法，故五福旅行社經評估後以書面來函中止本交易案之進行，本公司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五福旅行社。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101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99,141	\$ -	\$ 799,141
存出保證金	12,096	-	12,09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6,718	-	216,718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9,663	\$ -	\$ 579,663
存出保證金	14,410	-	14,4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			
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9,232	-	189,23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2	-	2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82,870 及\$365,9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9,754 及\$157,750。

(四)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684	3.7449	\$17,543	\$ 1,451	3.8954	\$ 5,652
日幣	1,772	0.3362	596	13,610	0.3901	5,309
美金	526	29.1220	15,318	93	30.2680	2,8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30,995	0.3362	\$10,421	\$ 26,692	0.3901	\$10,413
港幣	5,332	3.7449	19,968	3,280	3.8954	12,777
美金	525	29.1220	15,289	418	30.2680	12,652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票--						
燦星國際旅行社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12,140	100	無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650	70	"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	14,732	100	"
					\$ 27,522		
					\$ 27,522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竣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新台幣	\$ 171,000	新台幣	\$ 190,000	600,000	100	新台幣	\$ 12,140	新台幣	\$ 1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新台幣	700	新台幣	-	70,000	70	新台幣	650	新台幣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新台幣	15,000	新台幣	-	1,500,000	100	新台幣	14,732	新台幣	(2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 3,604
支票存款		30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5,606
-港幣存款	港幣4,684,497元，匯率為3.7449	17,543
-日圓存款	日圓184,079元，匯率為0.3362	62
-美金存款	美金520,122元，匯率為29.1220	15,147
-歐元存款	歐元36,341元，匯率為38.4290	1,396
定期存款		608,87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0,000
合 計		<u>\$ 702,528</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 17,779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7,232	
花 旗 商 業 銀 行	6,131	
其他	19,45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50,593	
減：備抵呆帳	(2,071)	
	<u>\$ 48,522</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燦星旅遊網											
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 52,522	-	\$ 140	(1,900)	(\$ 40,522)	600	100%	\$ 20.23	\$ 12,140	無
戶外世界股											
份有限公司	3,000	16,157	-	-	(3,000)	(16,157)	-	-	-	-	"
燦星文創股											
份有限公司	-	-	70	700	-	(50)	70	70%	9.29	650	"
思達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	-	1,500	15,000	-	(268)	1,500	100%	9.82	14,732	"
合 計		<u>\$ 68,679</u>		<u>\$ 15,840</u>		<u>(\$ 56,997)</u>				<u>\$ 27,522</u>	

註1:本期增加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取得子公司價款數。

註2:本期減少數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現金股利、減資退回股款數及處分被投資公司之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成本：						
電腦通訊設備	\$ 23,477	\$ 1,549	(\$ 13,205)	\$ -	\$ 11,821	無
辦公設備	3,834	353	(3,150)	-	1,037	"
租賃改良	27,064	1,549	(6,424)	451	22,640	"
其他設備	408	-	-	-	408	"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	451	-	(451)	-	"
合計	<u>54,783</u>	<u>\$ 3,902</u>	<u>(\$ 22,779)</u>	<u>\$ -</u>	<u>35,906</u>	
累計折舊：						
電腦通訊設備	\$ 13,941	\$ 4,126	(\$ 13,180)	\$ -	\$ 4,887	
辦公設備	2,176	1,413	(3,150)	-	439	
租賃改良	8,303	5,268	(5,730)	-	7,841	
其他設備	<u>82</u>	<u>109</u>	<u>-</u>	<u>-</u>	<u>191</u>	
合計	<u>24,502</u>	<u>\$ 10,916</u>	<u>(\$ 22,060)</u>	<u>\$ -</u>	<u>13,358</u>	
帳面價值	<u>\$ 30,281</u>				<u>\$ 22,548</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甲	供	應	商	\$	57,577		
乙	供	應	商		10,148		
其他					99,309		
				\$	167,034		

每一零星供應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	付	獎	金	\$	14,660	
應	付	廣	告		4,251	
應	付	勞	健		3,544	
應	付	薪	資		2,915	
應	付	退	休		2,863	
其		他			7,982	
				\$	<u>36,215</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 摘</u>	<u>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銷貨收入	係提供各項旅遊商品服務之收入等		\$ 2,681,600	
其他營業收入	係手續費收入等		<u>2,238</u>	
			<u>\$ 2,683,838</u>	

(以下空白)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成本		係團體旅遊等成本		\$	2,221,284		
存貨跌價損失		係存貨跌價損失			<u>241</u>		
				\$	<u>2,221,525</u>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179,264	
手		續		費		70,536	
租	金		費	用		22,009	
廣		告		費		21,286	
保		險		費		16,203	
郵		電		費		10,905	
伙		食		費		9,064	
退		休		金		8,839	
折	舊		費	用		6,272	
其				他		14,749	
					\$	359,127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及	獎	金	\$	52,057	
郵		電		費		9,452	
保		險		費		5,403	
折	舊		費	用		4,644	
租	金		費	用		4,522	
退		休		金		2,863	
勞		務		費		2,605	
各	項		攤	提		3,751	
呆	帳		損	失		2,005	
其				他		8,915	
					\$	<u>96,217</u>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4
樓)

電 話：(02)8178-30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38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8 ~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	其他	30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	33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5 ~ 38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彥君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08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收購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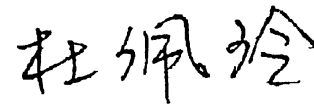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27,598	78	\$ 559,704	7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	-	2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82	-	2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8,569	5	39,149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837	-	2,755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2,459	-	2,51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9,236	1	6,68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32,560	3	-	-
120X	存貨	四(四)	4,667	1	8,159	1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	65,884	7	95,826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93,492</u>	<u>95</u>	<u>715,219</u>	<u>89</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3,940	1	36,300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940</u>	<u>1</u>	<u>36,300</u>	<u>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845	1	23,477	3
1561	辦公設備		1,037	-	3,834	1
1631	租賃改良		22,640	3	27,064	3
1681	其他設備		408	-	40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5,930</u>	<u>4</u>	<u>54,783</u>	<u>7</u>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58)	(2)	(24,502)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2,572</u>	<u>2</u>	<u>30,281</u>	<u>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168	1	7,91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168</u>	<u>1</u>	<u>7,919</u>	<u>1</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	-	75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46	1	15,410	2
1830	遞延費用		-	-	68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2,246</u>	<u>1</u>	<u>16,844</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937,418</u>	<u>100</u>	<u>\$ 806,563</u>	<u>100</u>

(續次頁)

旅行至股份有限公司
 永通網股份有限公司
 併資產
 01年及100年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8,219	1	\$ 7,755	1	
2140	應付帳款		167,035	18	131,821	16	
2170	應付費用		36,410	4	45,869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55	-	4,279	1	
2260	預收款項	四(七)	222,703	24	226,025	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40	-	1,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162	47	417,272	52	
2XXX	負債總計		441,162	47	417,272	52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9	299,000	37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107,186	11	59,850	7	
3280	其 他		506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7,924	1	5,4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17,441	2	25,019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5,977	53	389,291	48	
3610	少數股權		279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6,256	53	389,291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7,418	100	\$ 806,56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林淑美

尚忠信

 燦星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板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87,300 100	\$ 3,089,228 100
4610 勞務收入		90 -	148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38 -	1,62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89,628 100	3,090,99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2,226,508) (83)	(2,632,977) (85)
5610 勞務成本		(14)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226,522) (83)	(2,632,977) (85)
營業毛利		463,106 17	458,022 15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60,579) (13)	(330,612)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546) (4)	(112,2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7,125) (17)	(442,904) (14)
6900 營業淨利		5,981 -	15,11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67 1	2,746 -
7160 兌換利益		2,868 -	1,670 -
7480 什項收入		3,417 -	5,6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352 1	10,02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5) -	- -
7880 什項支出		(1,027) -	(31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02) -	(31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231 1	24,830 1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四)	32 -	189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7,263 1	\$ 25,019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284 1	\$ 25,019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1) -	- -
		\$ 17,263 1	\$ 25,019 1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48 \$ 0.49	\$ 0.78 \$ 0.7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48 \$ 0.49	\$ 0.78 \$ 0.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未	盈	配	盈	餘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	\$	-	\$	54,221		\$	-	\$	-			\$	413,071
99 年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22		(		5,422			-		-				-
現金股利			-				-			-		-		(		48,799			-		(				48,799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25,019			-		-				25,019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		\$		25,019		\$	-	\$	-			\$	389,291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99,000		\$		59,850		\$	-	\$	5,422		\$		25,019		\$	-	\$	-			\$	389,29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02		(		2,502			-		-				-
現金股利			-				-			-		-		(		3,440			-		(				3,440
股票股利			18,920				-			-		-		(		18,920			-		-				-
現金增資			45,000				46,402			-		-		-		-			-		-				91,402
員工認購普通股權益變動數			-				934			506		-		-		-			-		-				1,440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300		-				300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7,284			(		21				17,26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62,920		\$		107,186		\$	506	\$	7,924		\$		17,441		\$	279	\$				\$	496,256

(註)民國100年及99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為\$226及\$618，已於各期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7,263	\$ 25,019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5	-
呆帳損失(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2,005	(262)
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回升利益)	241	(59)
折舊費用	11,134	15,733
攤銷費用	4,144	5,31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440	-
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淨損失	703	29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1,216
應收票據	(472)	3,110
應收帳款	(11,425)	5,4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	8,573
其他應收款	34	(9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8)	136
存貨	3,251	3,488
預付款項	29,930	(22,72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	1,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1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53)	-
應付票據	464	(4,522)
應付帳款	35,214	27,386
應付費用	(8,770)	5,521
其他應付款項	(443)	(5,995)
預收款項	(3,322)	7,6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	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989	76,399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	(\$ 18,110)
處分子公司價款	15,973	-
購置固定資產	(3,577)	(8,297)
無形資產增加	(325)	(1,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64	1,431
遞延費用增加	-	(1,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35	(27,2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現金增資	91,402	-
發放現金股利	(3,440)	(48,799)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3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262	(48,79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5,3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7,894	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704	559,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7,598	\$ 559,70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8	\$ 2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原名「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零售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民國 100 年 3 月更名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亦變更為旅行業，並以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持股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燦星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之帳面價值計\$225,338。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555 人。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計 52.8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	100	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戶外世界股份有 限公司	小貨車租 賃	0	100	註1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 限公司	文創事業	70	0	註2
燦星國際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廣告行銷	100	0	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出售該公司 100% 之股權予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故依規定僅將喪失對其控制力前之收益與費損納入合併損益表中。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更名為「展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於收取各期租金時，認列租金收入；期末並依權責基礎估列預收租金或應收租金。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國外票券及兌換券等，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為 3 至 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計算員工分紅之稀釋作用係採用庫藏股票法。
2.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為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事項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688	\$ 3,886
支票存款	300	2,092
活期存款	53,740	166,126
定期存款	629,870	387,60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0,000	-
	<u>\$ 727,598</u>	<u>\$ 559,70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74%，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u>\$ -</u>	<u>\$ 22</u>

1.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	-	日幣 1,000萬	101.1.1
	-	-	日幣 1,000萬	101.1.2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未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及 \$22。

(三)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帳 款	\$ 50,640	\$ 39,292
減：備抵呆帳	(2,071)	(143)
	<u>\$ 48,569</u>	<u>\$ 39,149</u>

(四) 存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4,925	\$ 8,1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8)	(17)
	<u>\$ 4,667</u>	<u>\$ 8,159</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銷貨成本	\$ 2,226,267	\$ 2,633,036
存貨跌價損失	241	-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	(59)
	<u>\$ 2,226,508</u>	<u>\$ 2,632,977</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機票款	\$ 26,522	\$ 39,683
預付費用	8,522	16,157
預付團費	18,016	23,171
預付訂房款	12,824	16,815
	<u>\$ 65,884</u>	<u>\$ 95,826</u>

(六)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1,845	(\$ 4,887)	\$ 6,958
辦公設備	1,037	(439)	598
租賃改良	22,640	(7,841)	14,799
其他設備	408	(191)	217
	<u>\$ 35,930</u>	<u>(\$ 13,358)</u>	<u>\$ 22,572</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23,477	(\$ 13,941)	\$ 9,536
辦公設備	3,834	(2,176)	1,658
租賃改良	27,064	(8,303)	18,761
其他設備	408	(82)	326
	<u>\$ 54,783</u>	<u>(\$ 24,502)</u>	<u>\$ 30,281</u>

(七) 預收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220,140	\$ 220,276
其他預收款	2,563	5,749
	<u>\$ 222,703</u>	<u>\$ 226,025</u>

(八) 退 休 金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 及\$16，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764 及 \$ 6,699。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0%	1.8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0%	1.8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343)	(2,077)
累積給付義務	(2,343)	(2,0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76)	(1,676)
預計給付義務	(4,119)	(3,75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64	6,699
提撥狀況	2,645	2,9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02	1,08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72)	(1,252)
期末預付退休金	2,775	2,778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130)	-
調整後預付退休金	\$ 2,645	\$ 2,778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8	2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1)	(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83	8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26)	(43)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4	16
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	130	-
包含預付退休金上限調整數之淨退休金成本	\$ 134	\$ 16

5.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76 及 \$11,230。

(九)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21 元，發行總額計 \$94,500，扣除相關必要成本計 \$3,098 後，實際募集淨資金為 \$91,402。該案業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892 仟股，該案經前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600,000，實收資本總額計\$362,9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36,292 仟股。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二)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29 及\$226。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02	\$ -	\$ 5,422	\$ -
股票股利	18,920	0.55	-	-
現金股利	3,440	0.10	48,799	1.63
合計	<u>\$ 24,862</u>	<u>\$ 0.65</u>	<u>\$ 54,221</u>	<u>\$ 1.63</u>

註：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員工紅利\$226 及 \$61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28	\$ -
現金股利	12,702	0.35
合計	<u>\$ 14,430</u>	<u>\$ 0.35</u>

註：民國 101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29。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0%，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其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0%。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0 及\$17,441。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450 仟股	立即既得	\$ 1,44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2.9	24.2 元	21 元	41%	0.04 年	-	0.17%	3.2 元

3. 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形。

(十四)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2)	(\$ 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	1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8	(2)
暫繳及扣繳稅款	(688)	(25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9	-
應退所得稅	(\$ 663)	(\$ 258)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47,031	\$ 49,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47,031	\$ 49,893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備抵呆帳超限	\$ 1,540	\$ 262	\$ -	\$ -
減：備抵評價	-	(262)	-	-
		\$ -		\$ -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275,110	\$ 46,769	\$ 293,486	\$ 49,893
減：備抵評價		(46,769)		(49,893)
		\$ -		\$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稅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 97 年度	\$ 118,170	\$ 20,089	\$ 12,875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	24,568	4,177	4,177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	178,358	30,321	29,659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339	58	58	民國 111 年度
	\$ 321,435	\$ 54,645	\$ 46,769	

4.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6 及\$0。
5. 本公司及燦星旅行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燦星文創及思達行銷分別成立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9 月，故尚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

(十五)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通			
	金 額	在外股數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17,252</u> <u>\$17,284</u>	35,605	<u>\$ 0.48</u> <u>\$ 0.4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252</u> <u>\$17,284</u>	<u>35,615</u>	<u>\$ 0.48</u> <u>\$ 0.49</u>	
	100 年		度	
	追溯調整後			
	金 額	期末流通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仟股)(註1)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u>\$24,830</u> <u>\$25,019</u>	31,545	<u>\$ 0.79</u> <u>\$ 0.7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盈餘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 (註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4,830</u> <u>\$25,019</u>	<u>31,562</u>	<u>\$ 0.79</u> <u>\$ 0.79</u>	

註 1：已依民國 101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註 2：係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計算，惟本公司於上櫃後，實際配發股數則以股東會前一日每股價值考量除權息後之影響計算。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2,079	\$ 232,079
勞健保費用	-	21,249	21,249
退休金費用	-	11,776	11,776
其他用人費用	-	11,431	11,431
折舊費用	-	11,134	11,134
攤銷費用	-	4,144	4,14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21,182	\$ 221,182
勞健保費用	-	20,768	20,768
退休金費用	-	11,246	11,246
其他用人費用	-	10,357	10,357
折舊費用	-	15,733	15,733
攤銷費用	-	5,310	5,31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本公司之母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	實質關係人
廈門燦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廈門燦星旅遊)	聯屬公司
廈門燦星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燦星航空)	聯屬公司
上海泛信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泛信)	聯屬公司(註)
燦星(大連)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大連燦星)	聯屬公司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漳州燦坤)	聯屬公司
燦坤日本電器株式會社(燦坤日本)	聯屬公司

註：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註銷。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6,601	-	\$ 15,364	-
燦坤	3,234	-	12,577	-
大連燦星	2,842	-	2,100	-
漳州燦坤	2,763	-	-	-
燦星網通	1,397	-	4,106	-
上海泛信	161	-	1,821	-
其他	603	-	771	-
	<u>\$ 17,601</u>	<u>\$ -</u>	<u>\$ 36,739</u>	<u>\$ -</u>

主係銷售機票、各項旅遊商品及提供資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營業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廈門燦星旅遊	\$ 2,828	-	\$ 4,477	-
其他	14	-	114	-
	<u>\$ 2,842</u>	<u>-</u>	<u>\$ 4,591</u>	<u>-</u>

主係支付關係人船票等支出，採月結 3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款 百分比(%)
燦坤	\$ 1,610	-	\$ 457	1
廈門燦星旅遊	-	-	1,719	4
其他	227	-	579	1
	<u>\$ 1,837</u>	<u>-</u>	<u>\$ 2,755</u>	<u>6</u>

4. 其他應收款

	主 要 性 質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燦坤	代收款項	<u>\$ 9,236</u>	<u>\$ 6,688</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1.3	<u>\$17,373</u>	<u>79</u>	按月開立 票據或匯款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燦坤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4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	96.12~111.3	<u>\$15,051</u>	<u>65</u>	按月開立 票據或匯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燦坤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分兩種方式計費，第一種係根據燦坤承租他人店面每坪租金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面積比例計付，第二種係根據燦坤自有店面參考附近租金每月計付租金費用。

6.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與燦坤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戶外世界 100%股份。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取價金計 \$15,973，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完成股權移轉。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3,533	\$ 4,986
獎金	<u>1,500</u>	<u>1,500</u>
合計	<u>\$ 5,033</u>	<u>\$ 6,486</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觀光局保證金及開立機 票、訂房之保證金等	\$ 36,500	\$ 36,3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營業場所，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為\$1,856：

年 度	金 額
民國102年	\$ 12,829
民國103年	11,540
民國104年	7,648
民國105年	4,305
民國106年	3,606
民國107年~111年(折現值\$7,583)(註)	8,218
	<u>\$ 48,146</u>

註：租金逾 5 年者，自第 6 年起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間到期定期存款利率 1.10%計算折現。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6,377(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6,011)；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16,450(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12,568)。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 345,000，本公司與子公司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為\$102,5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結合同業發揮通路及產品規劃之優勢，以期擴大營運規模，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新股 17,079 仟股（暫訂），以營業受讓方式收購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福旅行社」）全部旅遊業務（包含其品牌、人員、營業不動產及現金等），預計交易總價為\$409,213，營業受讓基準日暫訂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惟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接獲五福旅行社書面來函表示其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於本交易案表達不同看法，故五福旅行社經評估後以書面來函終止本交易案之進行，本公司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撤銷增資發行新股收購五福旅行社。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826,881	\$	-	\$	826,881
存出保證金		12,246		-		12,246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16,919		-		216,919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47,323	\$	-	\$	647,323
存出保證金		15,410		-		15,41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9,724		-		189,72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非以交易為目的		22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規定在報告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706,370 及\$423,9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3,740 及\$166,126。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列小者為依歸。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684	3.7449	\$17,543	\$ 1,451	3.8954	\$ 5,652
日幣	1,772	0.3362	596	13,754	0.3901	5,365
美金	585	29.1220	17,036	99	30.2680	2,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30,995	0.3362	\$10,421	\$26,692	0.3901	\$10,413
港幣	5,332	3.7449	19,968	3,280	3.8954	12,777
美金	525	29.1220	15,289	418	30.2680	12,652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票--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設 實 情 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 限公司								
"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	\$ 12,140	100	\$ 12,140
"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	"	70,000	650	70	650
"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0	14,732	100	14,732
						\$ 27,522		\$ 27,522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英豐發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惟該公司尚未匯出投資款，亦無實際營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新台幣	\$ 171,000	600,000	100	\$ 12,140	新台幣	\$ 140	新台幣	\$ 14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事業	新台幣	700	70,000	70	650	新台幣	(71)	新台幣	(5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新台幣	15,000	1,500,000	100	14,732	新台幣	(268)	新台幣	(268)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無此情形。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五)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I	營業收入	\$ 14,131	0.4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標號填寫之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整體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收入，按約定條件計價並收款。

註五：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六：本公司以民國100年3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現金收購100%持有之子公司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除大陸人士來台業務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經會計師查核之收購基準日前一日燦星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以外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帳面價值計\$225,338，按約定之條件收款。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公司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89,538	\$ 90	\$ 2,689,628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7,545	(\$ 314)	\$ 17,231
部門總資產(註2)	\$ -	\$ -	\$ -

	100 年 度		
	旅遊部門	其他部門(註1)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90,999	\$ -	\$ 3,090,99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4,830	\$ -	\$ 24,830
部門總資產(註2)	\$ -	\$ -	\$ -

註 1：民國 100 年度尚無其他部門。

註 2：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資訊，故以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應揭露之資產金額為零。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旅遊服務與其他部門業務二大類，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二(三)部門收入資訊。

(六)地區別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七)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中，均未逾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 10%之情形。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前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前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經選派適任成員、分配職掌並建立運作模式已於民國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經參酌法規要求、外部顧問意見、公司分析擬訂轉換計畫已於民國98年12月20日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IFRSs轉換計畫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與輔導會計師共同討論並辨識全公司之會計原則差異已於民國100年5月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首次適用 IFRS 豁免選擇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已於民國100年12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經初步辨認對內部控制並無重大影響，於轉換日前持續進行評估，於民國101年12月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之選擇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首次適用 IFRS 豁免選擇已於民國100年6月完成，但於開帳前將持續評估選擇豁免之影響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95,826	\$ 168	\$ 95,994	(1)
其他	710,737	-	710,737	
資產總計	\$ 806,563	\$ 168	\$ 806,731	
應付費用	45,869	3,861	49,730	(2)
其他	371,403	-	371,403	
負債總計	\$ 417,272	\$ 3,861	\$ 421,133	
保留盈餘	30,441	(3,693)	26,748	
其他	358,850	-	358,850	
股東權益總計	\$ 389,291	(\$ 3,693)	\$ 385,59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65,884	\$ -	\$ 65,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625	625	(1)(2)
其他	871,534		871,534	
資產總計	\$ 937,418	\$ 625	\$ 938,043	
應付費用	36,410	3,323	39,733	(2)
其他	404,752		404,752	
負債總計	\$ 441,162	\$ 3,323	\$ 444,485	
保留盈餘	25,365	(2,698)	22,667	(1)(2)
其他	470,891		470,891	
股東權益總計	\$ 496,256	(\$ 2,698)	\$ 493,558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2,689,628	\$ -	\$2,689,628	
營業成本	(2,226,522)	-	(2,226,522)	
營業毛利	463,106	-	463,106	
營業費用	(457,125)	724	(456,401)	(1)(2)
營業淨利	5,981	724	6,70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1,250	-	11,250	
稅前淨利	17,231	724	17,955	
所得稅利益	32	565	597	(2)
稅後淨利	\$ 17,263	1,289	\$ 18,55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54)	(35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60	60	(3)
其他綜合損益	\$ 17,263	995	\$ 18,258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未認列退休金收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預付款項\$168，並調增保留盈餘\$168。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0，並調減營業費用\$186、預付款項\$168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60。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861，並調減保留盈餘\$3,861。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65 及所得稅利益\$565，並調減應付費用\$538 及營業費用\$538。
 - (3)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354 並調增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0。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彥君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